

股票代號：6666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羅麗芬控股 | 

同新生 共生長

WE 合而來 向新而長

# 2019年度年報

1986-2020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lifa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LUO LIH-FEN

羅麗芬控股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怡君	姓名：王志富
連絡電話：(886)2-8773-9269	連絡電話：(86)596-6269-880#6827
職稱：執行長特助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子信箱：tammy.lin@jiawenli.com	電子信箱：luke.wang@jiawenl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二)臺灣子公司	(三)香港子公司
名稱：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名稱：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Luo Lih-Fen Enterprise Limited	名稱：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Luo Lih-Fen Group Limited
網址：www.luolihfen.com/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Sertus Chambers P.O.Box 2547, CassiaCourt, CamanaBay, GrandCayman, CaymanIslands	電話：(886)2-8773-926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8樓 名稱：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ever Guide Biotech Co., Ltd. 電話：(886)2-8773-926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8樓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Flat/Rm A20/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Kong.

(四)大陸子公司

名稱：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	
名稱：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514室之568號	
名稱：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514室之569號	
名稱：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514室之578號	
名稱：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619號514室之565號	
名稱：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之1	
名稱：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角美鎮龍池工業園角嵩路2號105號樓103室	
名稱：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之二	
名稱：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之三	
名稱：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596-6269-880
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龍祥路21號之四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886)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世榮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志富	電話：(86)596-6269-880#6827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子信箱：luke.wang@jiawenli.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七、公司網址：http://www.luolihfen.com****八、董事會名單**

身份別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
	代表人：羅麗芬	中華民國	香港中醫藥研究院學士 香港執業中醫師全科醫師 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理事長 ILF基金會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董事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香港	-
	代表人：饒煥文	中華民國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執行長 中國日化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副會長
董事	賀士郡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臺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林麗珍	中華民國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筱玲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僑銀行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瑜哲	中華民國	美國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達特茅資分校經營管理碩士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獨立董事	許英傑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會計組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彰化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 目錄

<b>壹</b> 致股東報告書	02
<b>貳</b> 公司簡介	06
一、設立日期	06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06
三、集團架構	07
四、風險事項	07
<b>參</b> 公司治理報告	09
一、組織系統	0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2019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b>肆</b> 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b>伍</b> 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b>陸</b> 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b>柒</b>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2
一、財務狀況	132
二、財務績效	133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3
<b>捌</b> 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b>玖</b>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53



羅麗芬控股董事長 羅麗芬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今(2019)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2019)年可說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2019年度的營運成果及202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2019年度營運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445,695仟元,較201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358,184仟元,增加比例為6.44%;201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497,740仟元,較2018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431,247仟元,增加比例為15.42%。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440,498仟元,占營業收入99.64%,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2019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為15.82%,流動比率為499.92%,淨利率為34.42%,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17,497仟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力產品研發從自主研發計畫和市場客戶對化妝品效果的期望或需求兩方面來進行。

隨著人類25,000個基因被破譯,包括皮膚和衰老相關方面的基因。化妝品未來必將進入基因時代,通過抑制或促進相關基因表達,來改善皮膚狀況、延緩皮膚衰老。公司投入基因檢測相關的儀器設備,包括二代高通量基因測序儀等,並引進專業人才進行基因技術的研究。目前研究的課題主要有:

1. 通過基因測序的方法研究不同皮膚狀態的人群皮膚表面微生態狀況;
2. 從分子調控信號通路的層面上,研究植物來源成分對皮膚和衰老相關基因的影響。

與國內各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情形如下:

於2019年6月與弘光科技大學簽訂兩項研究計畫:「台灣山芙蓉之化妝保養品原料開發及產業應用計畫」、「二氫楊梅素之原料開發及產業應用研究計畫」為既有研發方向,加深開發植物來源原料的製備以及應用。

於2019年12月與慈濟(花蓮慈濟醫學中心)簽約「幹細胞多肽抗衰產學合作」。本公司擁有自有品牌及通路相關市場開發及管理經驗,在取得慈濟技術授權後,將盡速進行商品化並上市,搭配「私人定制」服務,開啟精準護膚美容健康領域新時代。未來慈濟也將協助在台灣規劃建置羅麗芬的GTP(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實驗室,包括計畫申請、實驗室規劃、品質系統建立等,讓羅麗芬在台可進行間質幹細胞相關應用與研究。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二、2020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W E 超越自我 向新生,共生長』

從新零售、新品牌、新會員系統、新資源合作、新推廣方式的制定,就是從1到100進發的起始點;在這

些“新”策略的基礎上，不斷獲取更多的資源、更多的平臺，更多的有效途徑，來幫助“我們”共同求質、求智、求生、求長的整體目標，因為“我們”是一個整體，是一條船上的夥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020年度本公司將與上下游營銷體系執行：『產品專業化』、『使用者終生化』、『團隊專家化』、『場景多元化』、『營銷系統化』等策略，依本公司旗下各品牌市場營運狀況增加市佔率，達成營收增長之目標。其中：

### 1. 面部三大品牌：葛林若、聖迪妮爾、黛昂絲

為本公司最成熟的品牌，中美貿易戰、中國房市衰減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中國大陸消費成長力道趨緩，公司仍是擬定成長戰略並積極實行，力求美業版圖持續拓展。

### 2. 養生品牌：綺易康

已於2019第二季度展開以基因科技為基礎之養生品牌，並於當年年底完成中國境內5~8個省級經銷招商。

### 3. 高端品牌：麗若雅

本公司旗下新興“私人定制”大健康醫美品牌，借助臺灣慈濟醫院幹細胞研究應用科技融合羅麗芬前沿的專業護膚美學，以先進的儀器為支撐，權威的專家為核心；以智慧匠心的鑽研精神和細節呈現奢華的精湛工藝，提供超越期待的極致體驗，致力於服務高端愛美人士，打造精緻完美容顏，釋放精緻女性潛藏未覺的閃耀光芒。

### 4. 新零售品牌：伊姿佰

近年來，化妝品受到消費者習慣改變，走向年輕化、科技化、智慧化，公司亦開始進入轉型期。新零售品牌“伊姿佰”EasyBio於2019年12月上線。線上通路有天貓店、京東店等品牌商城；線下有旗下既有約4,000家美容院通路及重新擴大招商的實體店(每一個實體店有相應的線上虛擬商城)，完成線上線下銷售及體驗的完整閉環，並且搭配明星、網紅直播帶貨、於微博、抖音、小紅書、今日頭條等社交媒體APP推廣。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建立『羅麗芬生態系統』：『生態共建』+『新零售』+『全網營銷』等策略，從廠家到終端再到顧客，連結產品、專業、顧客形成業績增長循環系統，以大資料為基礎，刻畫消費群體畫像，抓住兩線(即線上和線下消費)，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的全過程，從消費者認知、瞭解、購買、使用、售後一直到再次購買。提升零售的每一個環節，優化每一個可能的消費接觸點，驅動業績更快增長。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陸地區GDP增長率為6.1%，其中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3.9%，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59.4%。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消費基礎性作用進一步增強，全年最終消費對經濟增加的貢獻率為57.8%。2019年大陸地區政府不斷加大生態環境治理力度和環保投入，積極推動經濟與資源環境持續協調發展，綠色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將於未來幾年持續作為重點性政策之一。在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加8.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5.8%。其中，在限額以上企業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率為12.6%，超過社會消費品總額增長率。增速呈上漲趨勢。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對2019年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統計數據，2019年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411,64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0%，其中化妝品類零售總額2,992億元，較2018年增長12.6%。受益於消費升級與顏值經濟，化妝品一直是社會消費品零售項目中增速的主要項目，2015年至2019年，中國化

妝品零售總額從2,049億元到2,992億元，平均年度增幅分別為9.2%。化妝品在中國市場近年整體表現高於社會消費品平均增幅的增長態勢。根據近幾年化妝品零售額成長趨勢，市場研究機構智研諮詢預測到2022年化妝品市場零售規模達到4,446億元，無論是本地品牌或外國品牌都積極投入中國千億的化妝品市場，近年更有許多新興實體或網路品牌崛起。在外部錯綜變化的環境下，美容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推進拓展設店之地域深度及廣度，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營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療程組合競爭優勢及集合優質品牌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化妝品檢驗規則》、《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麗芬



總經理 饒煥文



會計主管 張秀瓊





## 貳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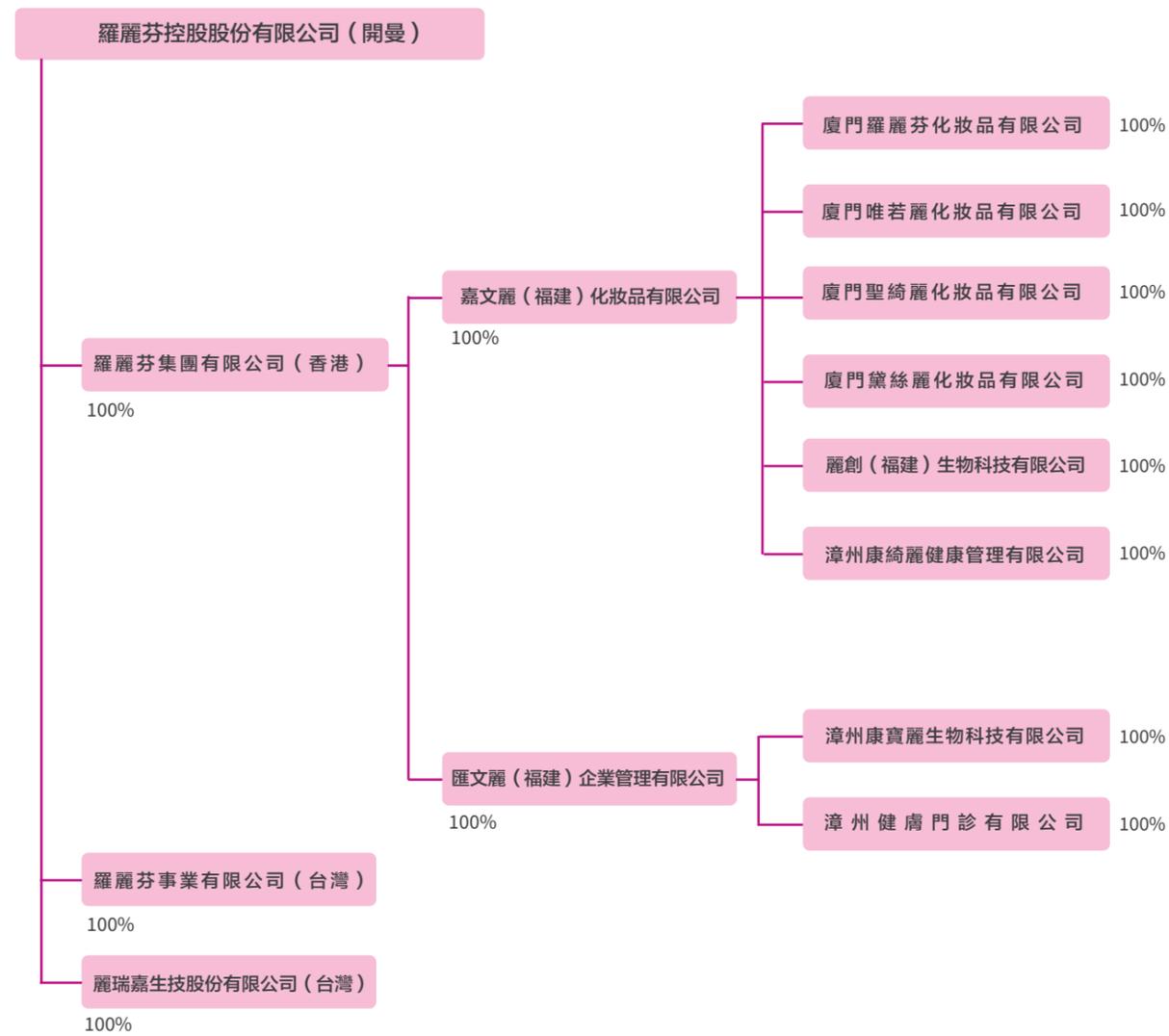
### 一、設立日期

西元2016年09月21日

###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2	廈門市嘉文麗化妝品工貿有限公司成立
2004	葛林若品牌創立
2006	更名為漳州嘉文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2008	聖迪妮爾品牌創立
2010	與遼東學院合作贊助設立羅麗芬健康管理形象學院
2013	獲得超臨界二氧化碳連續萃取臺灣山芙蓉有效成分的方法之發明專利
2014	漳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之「漳州市企業技術創新中心」
2015	「LUO LIH FEN」獲得福建省著名商標殊榮
2016	「聖迪妮爾」獲得福建省著名商標殊榮
	獲得漳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漳州市市級高校畢業生就業見習基地」
	於開曼成立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黛昂絲品牌創立
	獲福建省經濟和資訊委員會頒發「福建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專業化)」
	黛昂絲品牌獲得由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頒發之優秀功能性產品殊榮
2018	成立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2018年度福建省工業和資訊化高成長企業
	2018年第九批漳州市知識產權試點單位
	與中國日化工業研究院成立專業線化妝功效評價聯合實驗室
	與藝人鍾麗緹女士簽訂代言協議
2019	2018年11月19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成立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檢測技術中心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
	與花蓮慈濟醫學中心簽訂「幹細胞多肽抗衰產學合作」
2020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綺易康」品牌與「伊姿佰」品牌創立
2020	啟動廠房與產線拓建

### 三、集團架構



### 四、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柒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 全國化妝品行業品質領先品牌 • 全國化妝品行業品質領先企業  
 • 全國品質信用優秀企業 • 全國品質誠信先進企業 • 全國品質檢驗先進企業



授牌羅麗芬控股為：  
中國中醫藥資訊學會理事單位



授予綺易康品牌技術認證：  
中醫亞健康調理特色診療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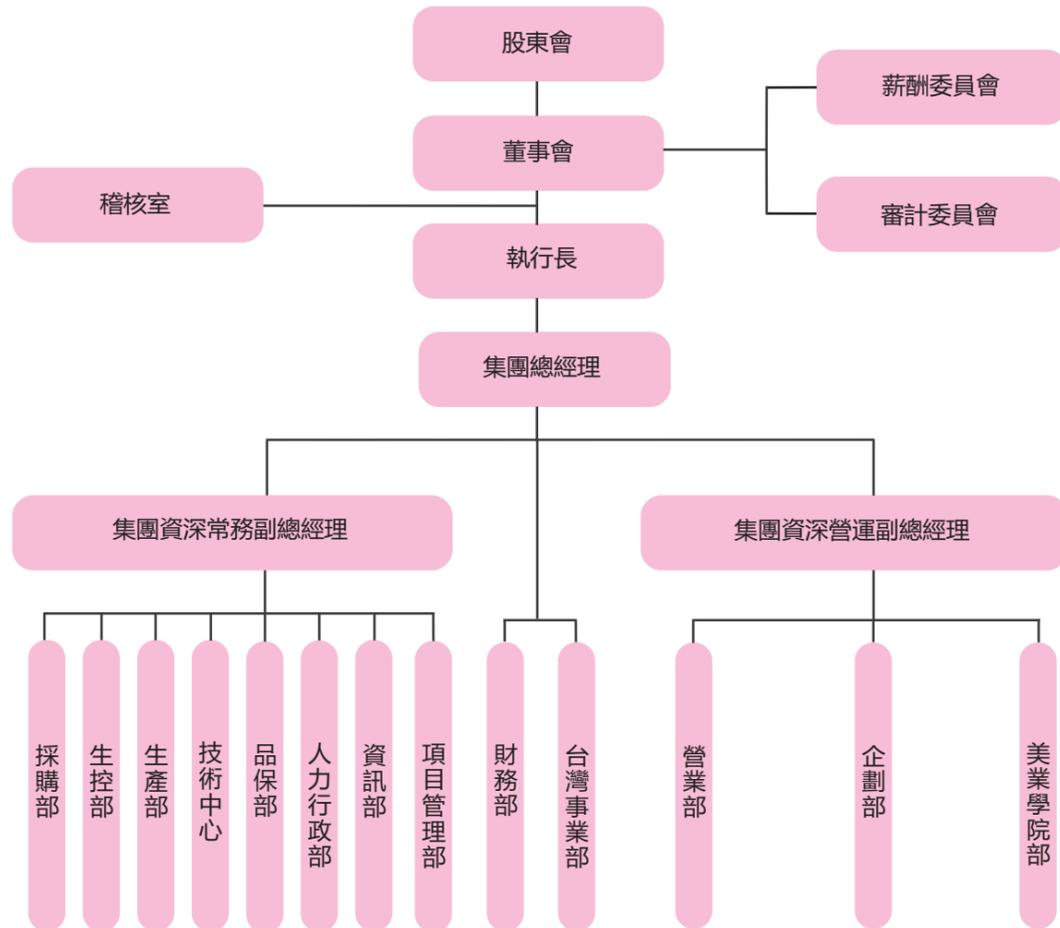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1.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1.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 2.審查財務報告。
稽核室	1.依計畫稽核各部門。 2.對缺失要求整改並予以追蹤及糾正。
執行長	1.對公司的一切重大經營運作事項進行決策，包括對財務、經營方向、業務範圍的增減等。 2.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執行董事會的決議。 3.主持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4.對外簽訂合同或處理業務。 5.任免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 6.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情況，提交年度報告。
集團總經理	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綜理執行集團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3.本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規劃與達成。
財務部	1.管理集團內資金調度規劃、會計帳務、投資管理等事宜。 2.管理集團內綜合會計報表之審核與編製、成本之核計與控制、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台灣事業部	1.負責台灣地區研發、生產、銷售等計畫制定與推行等事宜。
採購部	1.依據生控部申購單，制定採購單，下單，跟催物料。 2.物料的成本控制，做好比價，議價，採購質優價廉的物料。 3.配合開發部門做好新品所需物料的尋找及索樣工作。 4.供應商的開發，評估及考核。 5.日常物料品質，交期的異常協調處理。
生控部	1.合理有效控制庫存，每月/定期安排進行呆料分析，並通報造成積壓的相關部門。 2.成品出入庫管理，庫品的安全貯存管理。 3.監控物料備料進度，訂單的更改及待訂資料的確定，緊密與營業部溝通，確保能滿足根據生產單及排期的貨期要求。 4.監控生產排期的合理性及監控按期生產。 5.監控物料的備料進度，按生產排期進度提前及推後物料交貨。
生產部	1.根據業務訂單和生產實際情況，組織、制訂線上的生產作業計畫。 2.負責按計畫組織、安排生產工作，確保生產進度。 3.合理調配人員和設備，調整生產佈局和生產負荷，提高生產效率。 4.生產製程管理：全面協調車間工作，產品品質問題分析及預防措施制定。 5.建立與執行現場管理制度，建立線上生產成本控制機制。

各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項目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營業部季度需求，參照產品品質管制體系展開新品設計和開發輸入、建立工作計畫項目，以及組織輸入資訊的評審。</li> <li>2.產品結構設計，按產品特性選擇產品包裝規格、材質，完成外包裝材質選型工作，並組織評審。</li> <li>3.產品包裝圖紙設計、技術檔編制依品牌要求安排產品包裝元素設計，打樣安排。</li> <li>4.產品樣品製作及驗證，小批量試產溝通、驗證、評審，量產過程跟蹤，異常解決。</li> <li>5.物料配件異常確認，參與風險評估；工藝變更風險評估與執行；配合客訴處理。</li> <li>6.通過IE對生產過程各環節分析，做出比較方案，找出瓶頸工序，進行整改，擬定改善制度。</li> <li>7.開發可替代包材及簡化工藝，減少包材種類，降低企業成本控制。</li> </ol>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定公司整體品質控制方案、分解任務，監控控制方案的實施情況及合格率變化，針對客觀實際進行修正。</li> <li>2.對於提交的有關原材料問題予以解決,供應資格認可，負責分供方的監控、優化、提升。</li> <li>3.審核審批與體系有關的各類文件。</li> <li>4.清楚地瞭解客戶、行業標準，提升產品品質；針對客戶回饋資訊，修正控制方案，杜絕重複問題發生；保證出貨符合客戶品質要求。</li> <li>5.保證公司各項工作嚴格按照程序檔執行；制訂內審計劃，監控內審工作，提交管理評審。</li> </ol>
技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達到產品符合性品質和滿足客戶使用要求提供技術保證。</li> <li>2.負責組織制定公司中長期技術改造規劃及發展計畫，不斷進行市場調研，跟蹤國內、國際技術趨勢，組織開發適合國情且技術先進的高科技產品。</li> <li>3.負責組織公司下達的研究專案的開發，按照《品質保證手冊》中對設計控制各項內容的要求，仔細處理開發過程中的組織管理，保證專案品質並按期完成。</li> <li>4.參與對外部協助單位技術品質條件的考察和認定。</li> <li>5.負責組織、編寫產品技術說明書、使用手冊，隨著產品新功能增加以及相應軟體的改變，及時更新使用說明書，並配合市場部工作，協助解決產品在使用中出現的問題。</li> <li>6.監督生產部門嚴格執行工藝要求，參與和組織生產工藝紀律的檢查和產品品質的評審。</li> </ol>
人力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析及統整公司人力需求，並做好人力資源規劃。</li> <li>2.持續進行人力招募、考核、任免、考勤、薪資、培訓等作業。</li> <li>3.公司活動之承辦。</li> <li>4.勞資爭議之調解。</li> <li>5.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要求的傳達、會議參加及工作對接。</li> <li>6.有關社團活動的申請、參加及有關工作對接。</li> <li>7.廠房建設與維護、廠區綠化與基礎建設與維護等的監督運行。</li> <li>8.門衛、車輛、食堂、宿舍管理與監督運行。</li> <li>9.安全、環境、衛生的維護及法規類要求推動落實。</li> <li>10.規劃及推動有關公司註冊、變更等事務管理，規範並監督運行；規劃及推動有關商標、專利及公司聲譽維護等事務管理，規範並監督運行。</li> </ol>

各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公司資訊化建設的總體規劃及架構設計，建立企業資訊化管理制度和標準。</li> <li>2.負責公司IT資產的管理和維護，包括各種電腦相關的軟硬體設施；負責公司電腦相關的網路的軟體、硬體的維護和升級等日常工作。</li> <li>3.與各部門協調，為各部門提供資訊技術支援並對全公司的資訊資源進行管理和控制；並制定提供OA、ERP、CRM、工程項目管理、業務流程設計、硬體介面及技術平臺。</li> <li>4.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資訊化戰略要求，負責企業內外部資訊資源開發利用；負責資訊的收集、匯總、分析研究，定期編寫資訊分析報告，並提供予主管用於決策參考；參與公司專用管理標準和制度的制定。</li> <li>5.負責控制部門預算，降低費用成本，組織公司電腦相關設備的添置、驗收、發放登記歸檔，以及管理軟體的諮詢、設計、採購、測試、驗收、日常維護，並提出可行性方案等工作。</li> <li>6.負責進行資訊化建設方面的培訓、諮詢、相關資訊發佈、審查、開發、宣傳等工作。</li> </ol>
營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籌各地之業務銷售及市場開發事宜；各品牌運營及招商管理；市場與銷售管理；客服管理。</li> </ol>
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市場調研與資料獲取，建立企業新聞及客戶資訊庫。</li> <li>2.整合優化產品策劃推廣方案，把控廣告宣傳的效果和品質，策劃、統籌所在地專案之重大活動。</li> <li>3.負責根據產品開發的定位，進行市場調研、產品定位分析，編制產品開發步驟和運營方案的建議書，起草可行性報告。</li> <li>4.根據公司的總體規劃，制訂公司整體市場戰略，制訂公司長期品牌發展戰略目標。</li> </ol>
美業學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營業各部門內外部專業化培訓的管理、考核、培訓等。</li> <li>2.負責組建本部門的講師團和拓展組。</li> <li>3.協助公司重要活動的重要來賓接待、主持工作和相關外聯統籌，參與協調營業各部門的工作關係。</li> <li>4.校企合作的培訓工作主導。</li> </o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基本資料

日期：2019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11,925	36.14	15,216	32.11
	代表人：羅麗芬	女	中華民國	2017 11.30	2017 11.30	3 年	1,875	6.35	2,472	5.22
董事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	香港				3,873	13.12	5,406	11.41
	代表人：饒煥文	男	中華民國	2016 12.29	2017 11.30	3 年	0.02	-	0.03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15,216 (註1)	32.11	1.香港中醫藥研究院學士 2.香港執業中醫師全科醫師 3.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理事長 4.ILF基金會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1.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2.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3.盈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5.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6.麗瑞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6)
-	-	-	-	-	-	-	-	-	
-	-	14,976 (註2)	31.61	1.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2.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執行長 3.中國日化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副會長	1.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3.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6.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7.Talent Reach (HK) Limited董事 8.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9.Luo Li-Fen Group Limited董事(註5)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賀士郡	男	中華民國	2017 11.30	2017 11.30	3 年	-	-	128	0.27
董事	林麗珍	女	中華民國	2017 11.30	2017 11.30	3 年	-	-	34	0.07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	-	332 (註3)	0.70	1.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2.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3.輔仁大學企管系 4.工商建研會24期第三屆會長 5.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第十屆董事長	1.臺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陸地運輸(股)公司董事 3.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4.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5.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6.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7.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8.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9. Wisdom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	-	-	
-	-	718 (註4)	1.51	1.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2.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1.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4. LeadSun New Star Corp. 董事 5. LeadSun Holding Corp. 董事 6.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7. 中影(股)公司董事 8. 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9. 亞迪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10.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11.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2. 麗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3.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一般合夥人代表 14.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5. 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周筱玲	女	中華民國	2017 11.30	2017 11.3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王瑜哲	男	中華民國	2017 11.30	2017 11.3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男	中華民國	2017 11.30	2017 11.30	3 年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	-	1.國立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2.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3.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4.華僑銀行董事副總經理 5.寶來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 6.寶來投信執行協理兼發言人	1.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2.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台灣期交所董事 5.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6.勝元期貨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7.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8.勝元期貨資訊(股)公司董事 9.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
-	-	1.美國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 2.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達特茅資分校經營管理碩士 3.美國馬里蘭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4.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 5.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1.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2.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3.台灣南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4.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顧問 5.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專家評審委員 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 7.中華大學董事 8.世界高中董事	-	-	-	-	-	-
-	-	1.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會計組碩士 2.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3.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4.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5.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6.彰化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7.彰化縣政府勞資仲裁委員 8.航空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 9.內政部不動產營業員民法、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講師	1.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2.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關中(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5.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6.財團法人彰化公益頻道基金會董事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2020年3月9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羅麗芬	女	中華民國	2018 01.16	2,472	5.22	-	-	15,216 (註1)	32.11
總經理	饒煥文	男	中華民國	2016 12.15	0.03	-	-	-	14,976 (註3)	31.61
資深常務副總經理	林建平	男	中國大陸	2007 03.20	-	-	-	-	-	-
資深營運副總經理	陳葦	女	中國大陸	2006 12.19	-	-	-	-	-	-
營業副總經理	齊兆祥	男	中國大陸	2008 03.01	-	-	-	-	-	-
營業副總經理	王麗	女	中國大陸	2006 12.19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1.香港中醫藥研究院學士 2.香港執業中醫師全科醫師 3.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理事長 4.ILF基金會中華國際領袖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1.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2.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3.盈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5.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6.麗瑞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2)
1.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2.中華生物科技國際美容協會執行長 3.中國日化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副會長	1.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2.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3.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6.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7.Talent Reach (HK) Limited董事 8.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9.Luo Li-Fen Group Limited董事(註4)	-	-	-	
1.廈門大學法律專業專科專業 2.福建省日用化學品商會副會長 3.河南首機械設備成套局下屬企業副總經理 4.廈門永順紙業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5.欣宇(福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 6.奧得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7.漳州市個體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 8.中國中醫藥信息學會理事 9.日用化學品科學理事	1.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2.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 3.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 4.匯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1.福建省寧德職業技術學院市場行銷專業 2.清華大學「化妝品職業經理人班」 3.廈門大學「企業家卓越管理研修班」 4.福建省泉州振獅酒店公司前廳部經理	1.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資深營業副總經理 2.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 4.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1.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 2.哈爾濱電視臺廣告中心策劃 3.廈門大學EMBA(在讀)	1.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營業副總經理 2.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監事 4.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1.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大學電腦應用專業本科學歷 2.湖南省津市市糧食局職員	1.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營業副總經理 2.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特助	林怡君	女	中華民國	2017 12.01	-	-	-	-	-	-
總經理特助	王志富	男	中華民國	2017 06.16	-	-	-	-	-	-
財務總監	張秀瓊	女	中國大陸	2016 12.15	-	-	-	-	-	-
稽核主管	吳婷婷 (註5)	女	中華民國	2016 12.15	-	-	-	-	-	-
稽核主管	李憶舒 (註5)	女	中華民國	2020 01.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1.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3.雅茗天地(股)公司財務總監 4.安力國際(股)公司稽核部經理 5.臺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6.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7.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鋒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1.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3.廈門福泉鋼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4.廈門全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6.詮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廈門富琦達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廈門原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3.冠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廈門盧禾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	-	
1.集美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本科 2.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總監班 3.全國中級會計師資格證 4.全國稅務師職業資格證 5.廈門欣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案主辦 6.廈門永順紙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	-	
1.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3.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4.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5.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6.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7.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	-	-	
1.龍華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2.全銓租賃(股)公司稽核經理 3.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稽核經理 4.鑫品生醫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	-	-	

註1：羅麗芬透過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216仟股，持股比率32.11%。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係因羅麗芬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其產業從業經驗逾30年，擁有公司所在產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且羅麗芬女士具有多年公司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故本公司聘任羅麗芬女士擔任執行長負責公司日常管理與決策。另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本公司原設立3席獨立董事符合章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席之規定，於202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當年度董事改選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增加1席，並擬於2020年6月3日股東會進行新任4席獨立董事之選任。

註3：饒煥文透過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 Reach (HK) Limited及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7,656仟股、5,406仟股及1,914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16.16%、11.41%、4.04%。

註4：本公司總經理饒煥文於2016年集團重組時，為避免「Luo Li-Fen Group Limited」名稱被其他公司搶先登記，因而由其名義在香港註冊登記並擔任董事，目前Luo Li-Fen Group Limited並無實質營運，其亦已承諾未來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如要使用前述名稱在香港註冊登記公司，將無條件以原始登記成本轉讓給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以這家公司從事與目前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之事業。

註5：為配合集團業務需求進行職務調整，自2020年1月1日起原稽核主管吳婷婷女士轉調營運部，並由李憶舒女士接任稽核主管一職。

三、最近年度(2019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2020年3月9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羅麗芬	-	-	-	-	7,200	7,200	175	175	1.48	1.48	8,736	12,263	-	17	-	-	-	-	3.24	3.95	-
	賦達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饒煥文	-	-	-	-	7,200	7,200	175	175	1.48	1.48	8,736	12,263	-	17	-	-	-	-	3.24	3.95	-
	賀士郡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麗珍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筱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瑜哲	1,920	1,920	-	-	-	-	130	130	0.41	0.41	-	-	-	-	-	-	-	-	0.41	0.41	-
	許英傑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920	1,920	-	-	7,200	7,200	305	305	1.89	1.89	8,736	12,263	-	17	-	-	-	-	3.65	4.3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參酌個別資歷、專兼任及職務範疇核定合理薪資。獨立董事薪資為固定薪資且按月計發，出席費部分則按各董事實際出席次數計發。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周筱玲、王瑜哲、許英傑	周筱玲、王瑜哲、許英傑	周筱玲、王瑜哲、許英傑	周筱玲、王瑜哲、許英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賀士郡、林麗珍	賀士郡、林麗珍	賀士郡、林麗珍	賀士郡、林麗珍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羅麗芬、饒煥文	羅麗芬、饒煥文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羅麗芬、饒煥文	羅麗芬、饒煥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2020年3月9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羅麗芬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饒煥文	-	-	-	-	-	-	-	-	-	-	-	-	-	-
資深常務副總經理	林建平	-	-	-	-	-	-	-	-	-	-	-	-	-	-
資深營運副總經理	陳 荳	-	-	-	-	-	-	-	-	-	-	-	-	-	-
營業副總經理	齊兆祥	2,254	15,211	-	739	6,482	17,101	-	-	-	-	1.76	6.64	-	
營業副總經理	王 麗	-	-	-	-	-	-	-	-	-	-	-	-	-	-
執行長特助	林怡君	-	-	-	-	-	-	-	-	-	-	-	-	-	-
總經理特助	王志富	-	-	-	-	-	-	-	-	-	-	-	-	-	-
財務總監	張秀瓊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張秀瓊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饒煥文	齊兆祥/王麗/林怡君/王志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林建平/陳菘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羅麗芬	羅麗芬/饒煥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9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9,330	9,330	18,161	21,70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6%	2.16%	3.65%	4.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10,260	8,736	33,0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2.38%	1.76%	6.6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酬金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年)董事會開會9次，2020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次，共10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麗芬	10	0	100%	
董事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饒煥文	10	0	100%	
董事	賀士郡	10	0	100%	
董事	林麗珍	9	1	90%	第二屆第16次董事會委託賀士郡董事出席
獨立董事	周筱玲	9	1	90%	第二屆第13次董事會委託許英傑董事出席
獨立董事	王瑜哲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 2019年3月15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 (1) 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本公司為配合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 (4) 通過本公司201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 (5) 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6) 提報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9)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10)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12) 購買董事及經理人保險案。
  - (13) 擬針對保本之金融商品提高董事長授權金額案。
  - (14) 召開本公司2018年股東常會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 2019年5月8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 (1) 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3) 通過新設立「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案。
  - (4) 通過轉投資台灣公司事宜。
  - (5) 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銀行開戶等相關事宜。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 2019年6月13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 (1) 通過子公司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廠辦案。
  - (2) 通過子公司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 2019年6月26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 (1) 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 (2) 通過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 (3) 通過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5. 2019年8月6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 (1) 報告2019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6. 2019年10月3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 (1) 通過子公司匯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新公司。
  - (2) 通過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廠房擴建計劃。
  - (3) 通過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於廈門市購置辦公樓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7. 2019年11月8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 (1) 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 通過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新公司修正案。
  - (3) 通過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4) 通過台灣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 (5) 通過大陸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8. 2019年11月14日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 (1) 通過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市購置不動產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9. 2019年12月27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 (1)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 (2) 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 (3) 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4)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5)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 (6)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稽核計畫案。
  -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8)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9) 通過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市購置不動產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10. 2020年3月9日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 (1) 報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案。
  - (2) 報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 (3) 通過2019年度營業報告案。
  - (4) 承認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5) 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 (6) 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 通過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16)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17)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8) 通過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或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 (19)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03/15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羅麗芬)、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饒煥文)、 林麗珍、賀士郡、周筱玲、 王瑜哲、許英傑	本公司2018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分派情形。	為領取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各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其個人薪資 報酬之決定，經說明利害關係後， 各董事與經理人依序依法迴避， 未就其個人薪資報酬參與討論與 表決。
2019/06/26	賀士郡、許英傑	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為擬解除董事競業 禁止限制之利害關係人	本案因與賀士郡董事以及許英傑獨 立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虞，經說明利 害關係後，分別依法迴避，未就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參與討論 與表決。
2019/11/08	羅麗芬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1)台灣子公司取得使 用權資產案 (2)大陸子公司取得使 用權資產案	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 利害關係人	羅麗芬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利害關 係人，經說明利害關係後，依法迴 避，未就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參與討論與表決。
2019/12/27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羅麗芬)、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饒煥文)	(1)本公司2019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2020年度 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為經理人年終獎金以及 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利害 關係人	羅麗芬董事長兼任執行長、饒煥文 董事兼任總經理，經說明利害關係 後，依法迴避，未就其年終獎金與 薪資報酬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0/03/09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羅麗芬)、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饒煥文)、 林麗珍、賀士郡、周筱玲、 王瑜哲、許英傑	(1)改選本公司第三屆 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解除本公司第三屆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 禁止限制案。	(1)為擬提名與審議之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2)為擬解除董事競業 禁止限制之利害關係人。	(1)各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為本次董事(含 獨立董事)改選提名候選人，經說明利 害關係後，各董事與獨立董事依序 依法迴避，未就提名與審議董事或獨立 董事候選人參與討論與表決。 (2)本案因與各別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虞，經 說明利害關係後，分別依法迴避，未就 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參與討論與表決。

##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2019年度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等。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 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 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 部控制等。

## (一)評核項目說明

2019年董事會績效考核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構面細分相關評估指標，分為董事會績效自評考核、董事成員自評考核以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考核，以問券形式由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該評估結果已呈報2019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並將作為董事薪酬發放參考與依據。

## (二)評核情形與結果說明

-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考核結果(平均得分)：99.00  
參與評估成員：董事長以及全體獨立董事
- (2)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考核結果(平均得分)：99.72  
參與評估成員：董事會全體董事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考核結果(平均得分)：100.00  
參與評估成員：全體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考量多元化設置分別具有產業、金融、資訊、法律等專業知識，並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每年度安排董事進行持續進修，2019年於5

月安排董事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董事進修課程。

本公司2019年共召開9次董事會，董事應出席總次數63次，實際出席總次數61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於董事會中與經營團隊、稽核主管以及簽證會計師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並要求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內控制度以及營運績效之執行與追蹤；相關議案如遇需董事或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者，董事或經理人均能確實迴避。

本公司經營團隊呈送適當的議案於董事會討論，於董事會前能提供董事會成員足夠的資訊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各項議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經營團隊能落實議案之推行並定期追蹤回報相關進度。

經評估，整體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目標1.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本公司具有自行撰製財務報告能力，財務報告(季/年)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本公司並依法將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外，本公司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 目標2.豐富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訂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現設董事七席，其中包含女性董事三席，且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董事成員在各別領域具有多年實務經驗，具備豐富學識及專業素養，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且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整合等發展。此外，本公司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並由周筱玲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 目標3.董事持續進修

本公司於2019年5月8日安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供董事進修課程「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議題說明」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 目標4.維持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於董事會中與經營團隊、稽核主管以及簽證會計師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並要求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內控制度以及營運績效之執行與追蹤；相關議案如遇需董事或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者，董事或經理人均能確實迴避。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最近年度(2019年)工作重點包含監督公司內控落實情形、相關法令規則遵循情形、公司財報是否允當表達與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等，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10次(A)，其中2019年(9次)以及2020年(1次)，3位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筱玲	9	1	90%	第一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委託許英傑委員主持
獨立董事	王瑜哲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10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2017/12/20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 1.2019年3月15日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為配合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 (4)提報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 (6)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8)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9)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10)擬針對保本之金融商品提高董事長授權金額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2.2019年5月8日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3)通過新設立「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案。
  - (4)通過轉投資台灣公司事宜。
  - (5)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銀行開戶等相關事宜。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3.2019年6月13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子公司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廠辦案。
  - (2)通過子公司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4.2019年6月26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 (2)通過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 (3)通過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5.2019年8月6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報告2019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6.2019年10月3日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子公司匯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新公司。
  - (2)通過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廠房擴建計劃。
  - (3)通過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於廈門市購置辦公樓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7.2019年11月8日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通過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新公司修正案。
  - (3)通過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4)通過台灣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 (5)通過大陸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8.2019年11月14日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市購置不動產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9.2019年12月27日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 (2)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 (3)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稽核計畫案。
  -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 (5)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6)通過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市購置不動產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10.2020年3月9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承認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 (3)通過提報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通過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5)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含提名暨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迴避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06/26	許英傑	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利害關係人。	本案因與許英傑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虞，經說明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未就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0/03/09	周筱玲 王瑜哲 許英傑	(1)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為擬提名與審議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2)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利害關係人。	(1)各委員分別為本次獨立董事改選提名候選人，經說明利害關係後，各獨立董事依序依法迴避，未就提名與審議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與討論與表決。 (2)本案因與各別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虞，經說明利害關係後，分別依法迴避，未就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發送內部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報告說明期間內部稽核項目執行情形與查核結果。此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稽核人員訓練及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與其改善辦理情形等；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情形以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2019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03/15 第一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	1.2018年第4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2.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配合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與「董事選舉辦法」。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通過內控聲明書以及章程與辦法修正等案，已提送董事會與股東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19/05/08 第一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1.2019年第1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2.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異議
2019/08/06 第一屆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1.2019年第2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2.配合近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無異議
2019/11/08 第一屆第14次 審計委員會	2019年第3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無異議
2019/12/27 第一屆第16次 審計委員會	1.2019年第4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2.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3.2020年度稽核計畫。 4.內部稽核主管異動，配合集團業務需求進行職務調整。	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稽核計畫、稽核主管異動等案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19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03/15 第一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	1.2018年度財務報表與損益重大查核調整說明，並針對內部控制檢查評估範圍、方式以及發現事項進行報告。 2.獨立董事對財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3.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4.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及新公報適用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與股東會承認，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19/05/08 第一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1.2019年第1季財務與損益重大查核調整說明。 2.獨立董事對財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3.近期財務報導相關法令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19/08/06 第一屆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1.2019年第2季財務與損益重大查核調整說明。 2.獨立董事對財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3.近期財務報導相關法令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19/11/08 第一屆第14次 審計委員會	1.2019年第3季財務與損益重大查核調整說明。 2.獨立董事對財報所提問題討論與溝通。 3.近期財務報導相關法令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資訊，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揭露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已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章辦法，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劃分，以建立與執行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不定期提供董事與經理人「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講手冊」以及內線交易防範相關課程簡報資訊。此外，每年針對高階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相關專題之教育訓練。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訂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現設董事七席，其中包含女性董事三席，且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董事成員在各別領域具有多年實務經驗，具備豐富學識及專業素養，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且有助於公司未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整合等發展。董事會多元化組成情形請參本表下方董事會多元化評估表。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未來視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參照最新主管機關法令更新。本公司於每一年度進行一次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該評估結果已呈報董事會並將作為董事薪酬發放與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包括：任期、僱傭關係、帳務查核執行情形以及與公司董事、管理人員互動情形以及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等，並將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2019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不定期提供董事最新主管機關法令變更資訊以及股東會與董事會相關事務之經辦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依據議題功能別本公司分別責成專(兼)職單位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法定限定期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文康活動、優惠購價等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四)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主動委任專業機構至公司開設董事進修專班授課,本公司董事成員皆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並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七)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專題進修,不定期辦理公司治理課程與交流會。 (八)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九)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評估表

董事會成員	性別	兼任公司經理人	獨董任職年資		產業經驗					董事會組成應具備能力								
			未滿9年	9年以上	生技醫療	財務金融	資訊科技	法律	學術研究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羅麗芬	女	✓	-	-	✓						◎	◎	◎	◎	生	◎	◎	◎
饒煥文	男	✓	-	-	✓						◎	◎	◎	◎	生	◎	◎	◎
林麗珍	女	-	-	-				✓			○	○	◎	◎	法	○	◎	◎
賀士郡	男	-	-	-	✓					✓	◎	○	◎	◎	資	○	◎	◎
周筱玲	女	-	✓	-							○	◎	◎	○	財	◎	◎	◎
王瑜哲	男	-	✓	-						✓	○	◎	◎	○	財	◎	○	◎
許英傑	男	-	✓	-						✓	○	○	◎	◎	法	○	◎	◎

註:「◎」具備該項專業能力;「○」具備該項部份能力。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關係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周筱玲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瑜哲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	✓	✓	✓	✓	✓	✓	✓	✓	✓	✓	✓	✓	1	註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薪酬委員許英傑先生同時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最近年度(2019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3次(A)，其中2019年(2次)以及2020年(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筱玲	3	0	100%	
委員	王瑜哲	3	0	100%	
委員	許英傑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未有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與處理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2019/03/15 第一屆第4次	(1)201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2)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2)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經提送董事會與股東會通過後，照案執行相關作業。
2019/12/27 第一屆第5次	(1)201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2)201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2020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3)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經提送董事會通過，照案執行相關作業。
2020/03/09 第一屆第6次	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提送董事會通過，將提呈股東會報告。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預期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項目(議題)，本公司由集團總經理室帶領評估有關項目之風險並制定因應措施，本公司內部建有訊息通報與佈達系統可確保相關因應策略確實佈達並及時掌握落實情形，視影響情況於必要時組織相關人員成立專項處理小組擬定應變策略與措施推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集團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生產事業單位通過當地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委託專業機構回收處理，生活廢水依規定排放，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配合社區環境政策，致力於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配合產品升級陸續更換以環保材質為訴求的包材，產品使用無毒無害材質，避免對環境造成危害。在品牌致力於傳播美麗的同時為淨化環境和地球減碳出一份力。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公司之經理人每年評估氣候變遷暨地球暖化對市場趨勢影響以及在新品配方與包材上尋求符合減少能源消耗或具環保效益的成分與材料，經過過去期間不定期節能宣導，旗下各品牌已能自主性推動化妝品空瓶回收或再利用活動，員工已能做到將隨手關燈節能等行動，永續經營環保意識已融入本公司企業文化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配合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政策制定環保相關管理政策並落實各項環保整治作業。本公司主營保養品研發、生產與銷售，考量所處行業樣態公司在日常運營與產品製程中落實環保政策之推行，包含用水量的把控(2018年用水量為22,250噸，2019年為22,651噸)、產品容器與包材盡可能選用符合環保效益之材質、在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與合規廠商以符合環保規範的方式進行安全處置，以及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單位測定公司廢水、噪音等項目符合相關環保規範標準；此外，公司積極宣導節能減碳，辦公區域設有環保標語讓節能減碳意識深植於員工日常作業當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相關規定均確實執行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薪酬制度符合業界水準，並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及升遷的參考。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制度，賞罰標準明確。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各據點均設有明顯的消防及安全逃生路線，定期檢測消防設施，配置日常醫藥及急救用品，不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注意事項，工作環境符合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職等職級劃分明確，優秀員工依表現逐步晉升，功能性相通職務訂有部門轉調或於集團內轉任機制，給予員工全面性的發展空間。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嘉文麗已取得全球化妝品生產體系質量認證包含ISO22716、ISO14001(歐盟)以及GMPC(美國)，並定期延續相關認證效期，如於2019/02/24延續ISO14001認證效期至2022/02/23，以及ISO22716認證最新效期為2019/07/16至2022/07/15。本公司已訂定研發、採購、生產、服務等相關內控循環及作業規範並確實遵照執行，對於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具有合理之確保。若有任何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之情形，均可透過客服專線聯繫本公司顧客服務單位專責處理，並建立定期檢討、回饋以及相關程序優化機制。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已揭示有關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之評估要求，將加強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規定》，要求採購單位落實查核供應商是否有環保和安全違法違規情事，並於年度供應商考核中將環保與安全相關項目列入考評，供應商如有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重大危害影響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適時停止與其之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暫未編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均於年報及企業網站充分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依實施與溝通情形不定期於企業網站更新揭露資訊。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另經董事會通過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前述誠信經營規章皆揭示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於公司日常管理。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此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若有收賄或反賄賂情事發生時，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制度均確實落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辨識營業範圍中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已訂定相關作業規則，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另，本公司員工於任職報到當天，均需簽署保密協議，若有發生違反條款相關約定時，公司得以作出相應之處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的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紀錄往來對象之企業概況，本公司往來契約亦列明誠信行為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責成董事會秘書處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相關情事之查核，查核情形彙整於稽核報告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儘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此外，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專案審查。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生活中經常提醒員工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員工若有拒絕交易對象賄賂的情形時，均即時公開表揚以提升員工榮譽感。本公司於各會議室均張貼告示，嚴禁廠商行使回扣之行為。誠信經營理念已成為本公司基本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董事會秘書處專人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若發現涉及重大違法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書面(得以電子方式)呈報獨立董事，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蒐集事證資料僅供警調機關研究調查之用，相關資料由專責單位以極機密方式保存，並有相關措施保護檢舉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均已揭示對檢舉人善盡保護的政策。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企業網站充分揭露，並不定期將落實情形更新揭露於企業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強化經理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帶領員工促進企業穩健發展，不定期舉辦《經理人誠信經營》及《經理人內線交易防範》專題培訓，由集團總經理帶領公司所有經理人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均於企業網站發佈。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為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為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驗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驗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特此聲明。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麗芬

總經理：饒煥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3月9日請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專案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9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世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9年06月18日	股東常會	1.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本公司為配合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1) 承認通過。 (2) 承認通過。 (3) 承認通過。 (4) 承認通過。 (5) 承認通過。 (6) 承認通過。 (7) 承認通過。  說明： 該次股東會通過之章程、辦法等修訂案業已落實執行。 該次股東會通過之本公司2018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393,984千元，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配發新台幣7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分配盈餘總計新台幣344,640千元整。除權(息)基準日為2019年7月17日，並已完成現金股息與股票股利發放。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9年3月15日	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1) 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為配合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201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5) 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6) 提報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2) 購買董事及經理人保險案。 (13) 擬針對保本之金融商品提高董事長授權金額案。 (14) 召開本公司2018年股東常會案。
2019年05月8日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1) 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通過新設立「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案。 (4) 通過轉投資台灣公司事宜。 (5) 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銀行開戶等相關事宜。
2019年06月13日	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子公司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廠辦案。 (2) 通過子公司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案。
2019年06月26日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2) 通過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9年08月06日	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 報告2019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019年10月03日	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子公司匯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新公司。 (2) 通過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廠房擴建計劃。 (3) 通過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於廈門市購置辦公樓案。
2019年11月08日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 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新公司修正案。 (3) 通過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並由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通過台灣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5) 通過大陸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2019年11月14日	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 通過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市購置不動產案。
2019年12月27日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6)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稽核計畫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8)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 通過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市購置不動產案。
2020年03月09日	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案。 (2) 報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3) 通過2019年度營業報告案。 (4) 承認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含提名暨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8) 通過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或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9) 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20年3月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吳婷婷	2016/12/15	2020/01/01	為配合集團業務需求進行職務調整，於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吳婷婷女士轉調營運部，並由李憶舒女士接任稽核主管一職。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林鈞堯	2019/1/1~2019/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林鈞堯	2,980	-	150	-	940	1,090	2019/01/01 ~ 2019/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系內控專審費用800仟元及組織架構與營運模式諮詢費用14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年度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83,300	-	-	-
	代表人：羅麗芬	223,400	-	15,000	-
董事	賦達有限公司Talent Reach (HK) Limited	491,465	-	-	-
	代表人：饒煥文	2	-	-	-
董事	賀士郡	11,600	-	-	-
董事	林麗珍	3,132	-	-	-
獨立董事	周筱玲	-	-	-	-
獨立董事	王瑜哲	-	-	-	-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	-	-
執行長	羅麗芬	223,400	-	15,000	-
總經理	饒煥文	2	-	-	-
資深常務副總經理	林建平	-	-	-	-
資深營運副總經理	陳荳	-	-	-	-
營業副總經理	齊兆祥	-	-	-	-
營業副總經理	王麗	-	-	-	-
總經理特助	王志富	-	-	-	-
執行長特助	林怡君	-	-	-	-
財務總監	張秀瓊	-	-	-	-
稽核主管	吳婷婷	-	-	-	-
稽核主管	李憶舒	-	-	-	-
大股東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83,300	-	-	-
	代表人：羅麗芬	223,400	-	15,000	-
大股東	賦達有限公司Talent Reach (HK) Limited	491,465	-	-	-
	代表人：饒煥文	2	-	-	-
大股東	峰向投資有限公司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696,000	-	-	-
	代表人：饒煥文	2	-	-	-

註1：2019持有股數增加係來自股票股利發放。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202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羅麗芬	15,216	32.11	-	-	-	-	(1)羅麗芬 (2)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實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與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無
峰向投資有限公司 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7,656	16.16	-	-	-	-	(1)Talent Reach (HK) Limited (2)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一親等	無
賦達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5,406	11.41	-	-	-	-	(1)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2)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一親等	無
羅麗芬 LUO, LI-FEN	2,472	5.22	-	-	15,216 (註1)	32.11	(1)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實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代表人為本人 (2)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方泰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Fang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1,925	4.06	-	-	-	-	-	-	無
世商國際有限公司 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1,914	4.04	-	-	-	-	(1)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2)Talent Reach (HK) Limited (3)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一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實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Perfect Hone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59	3.29	-	-	-	-	(1)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羅麗芬LUO, LI-FEN	(1)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2)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Full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1,211	2.55	-	-	-	-	(1)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2)Talent Reach (HK) Limited (3)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為代表人一親等 (2)為代表人一親等 (3)為代表人一親等	無
LeadSun New Star Corp. 代表人：林麗珍 (註2)	881	1.86	-	-	-	-	-	-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萬達沃爾顧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Wonder World Consultants Limited	622	1.31	-	-	-	-	-	-	無

註1：羅麗芬透過嘉黛國際有限公司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216仟股，持股比例32.11%。

註2：LeadSun New Star Corp.持有股份包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麗坤新星公司投資專戶所持股份。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201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1,600	100%	-	-	1,600	100%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	-	-	21,0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註1	30%	-	-	註1	30%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年09月	USD1	5	USD5	5	USD5	設立股本	-	-
2016年12月	USD1	2,000,000	USD 2,000,000	5	USD5	提高核定股本	-	-
2017年10月	USD1	2,000,000	USD 2,000,000	1,378,650	USD 1,378,650	現金增資 1,378,645股	-	-
2017年11月	USD50	2,000,000	USD 2,000,000	1,476,150	USD 1,476,150	現金增資 97,500股	-	-
2017年12月	USD100	2,000,000	USD 2,000,000	1,650,000	USD 1,650,000	現金增資 173,850股	-	-
2017年12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4,950,000	NTD 49,500,000	面額轉換為新臺幣並提高核定股本	-	-
2017年12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33,000,000	NTD 33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50,000股	-	-
2018年05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38,280,000	NTD 382,800,000	盈餘轉增資 5,280,000股	-	-
2018年11月	NTD105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43,080,000	NTD 430,8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股	-	註1
2019年08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47,388,000	NTD 473,880,000	盈餘轉增資 4,308,000股	-	註2

註1：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00,000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28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註2：2019年6月18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08月05日同意在案。

##### 2.股份種類：

日期：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7,388,000	52,612,000	100,000,000	-

#### (二)股東結構

日期：2019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21	2,368	30	2,424
持有股數(股)	0	3,296	983,500	8,650,202	37,751,002	47,388,000
持有比率%	0	0.01%	2.08%	18.25%	79.66%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2020年4月5日至2020年6月3日。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2020年4月30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2	83,175	0.18%
1,000 至 5,000	1,570	2,677,707	5.65%
5,001 至 10,000	141	1,079,039	2.28%
10,001 至 15,000	41	507,000	1.07%
15,001 至 20,000	13	230,980	0.49%
20,001 至 30,000	12	298,200	0.63%
30,001 至 50,000	12	447,352	0.94%
50,001 至 100,000	11	766,625	1.62%
100,001 至 200,000	7	911,200	1.92%
200,001 至 400,000	5	1,552,860	3.28%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622,040	1.31%
800,001 至 1,000,000	1	852,600	1.80%
1,000,001以上	8	37,359,222	78.84%
合計	2,424	47,388,000	100.00%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期為2020年4月5日至2020年6月3日。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羅麗芬		15,216	32.11
峰向投資有限公司 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7,656	16.16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5,406	11.41
羅麗芬 LUO, LI-FEN		2,472	5.2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方泰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Fang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1,925	4.06
世商國際有限公司 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1,914	4.04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實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Perfect Hone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59	3.29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Full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1,211	2.55
LeadSun New Star Corp. (註1) 代表人：林麗珍		881	1.86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萬達沃爾顧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Wonder World Consultants Limited		622	1.31

註1：LeadSun New Star Corp.持有股份包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麗坤新星公司投資專戶所持股份。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擬制)	2019年度	當年度截至2020年第一季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08.00	232.50	178.00
	最低	116.50	160.00	91.10
	平均	165.05	190.67	129.1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40	39.00	(註8)
	分配後	32.40	(註7)	-
每股盈餘(註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885	47,388	(註8)
	每股盈餘	11.09	10.05	(註8)
	盈餘	10.08	(註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00	7.0(註7)	-
	無償配股	1.00	0.0(註7)	-
	盈餘配股	0.00	0.0(註7)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註7)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5.68	18.14(註7)	-
	本利比(註5)	24.84	26.04(註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4.02%	3.84%(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經202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待2020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8：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通過2020年度第一季財報。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執行情況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2020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2020年6月3日股東會承認之股利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合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344,0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7,740,1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774,0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5,483,000)
合計可分配盈餘	451,827,193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7元)	(331,716,000)
分配後保留盈餘	\$ 120,111,193

註：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將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本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業經202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並無差異，尚待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2019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200,000元，分別佔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獲利1.0%與1.4%，現擬按提列數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分派情形業經2020年3月9日薪酬委員會通過，並無差異，尚待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業經202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並無差異，尚待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glingluo 葛林若

開啟微生態護膚新紀元  
MICROECOLOGY  
盈潤奢養 凝住時光

有益菌修護霜

GLINGLUO  
葛林若有益菌護膚系列

##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面部類美容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涵蓋經銷商管理與相關人員培訓，透過中國大陸各省之經銷商將產品銷售給美容美體門市，再由美容美體門市將產品銷售給終端消費者。本公司創辦人於2000年初進入大陸市場，自2004年創立葛林若品牌以來，截至2019年底為止，透過各地經銷商已將產品行銷於陝西、杭州、深圳、雲南、長春等30個省、市、自治區，超過4,000家終端美容院。本公司擁有優質的美容護膚系列產品群，除了有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提供前往終端美容院消費之客戶全方位的美容護膚產品及專業療程之選擇。一直以來，本公司秉承「相信專業、決心美麗」的企業精神與「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以高品質的服務和良好口碑，贏得了廣大東方女性的青睞和信任。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容保養品	791,743	91.16	1,242,858	91.51	1,369,207	94.71
其他	76,816	8.84	115,326	8.49	76,488	5.29
合計	868,559	100.00	1,358,184	100.00	1,445,695	100.00

#####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美容保養品	洗滌類、水類、精華類、膏霜類、面膜類、面部套盒、眼部套盒、養生套盒、養生口服類產品及美容儀器。
其他收入	諮詢會務收入、銷售原料、半成品及包材。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以美容保養品為主，對於未來產品開發部分除以面部護膚品系列產品為出發點，且於2019年開始開發養生部份產品，2020年度已開發與之新產品，如：愛de魔力套盒、足浴套盒等。

此外，對於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亦將秉持使用方便及環保健康的創新開發理念，藉由瞭解市場需求及消費脈動，以求產品創新方向並成為集團公司開發之重點，故將透過市場資訊蒐集、調查及研究以洞悉消費者喜好並結合集團產品開發之機制，進一步研發設計吸引消費者的產品。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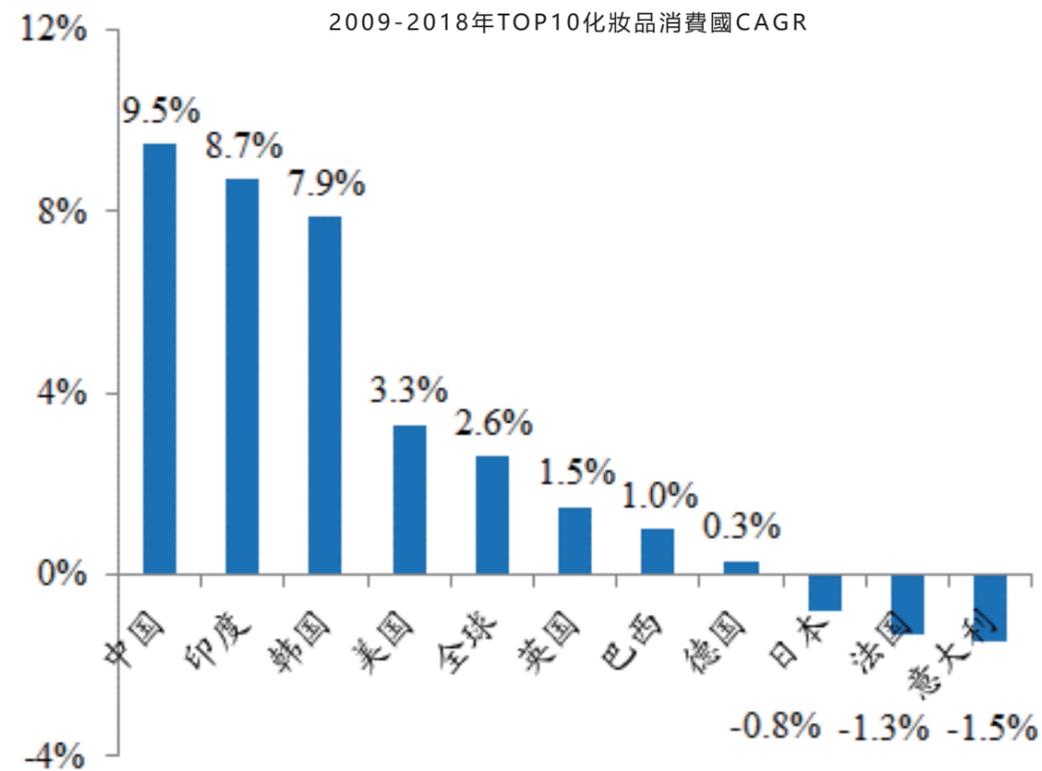
###### (1) 化妝保養品市場概況

根據Euromonitor於2019年出具之研究報告(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In China)指出，美容與個人護理品定義可分為嬰孩童專屬用品(Baby and Child-specific products)、沐浴用品(Bath and Shower)、彩妝品(Colour Cosmetics)、除臭劑(Deodorants)、脫毛劑(Depilatories)、香水(Fragrances)、護髮用製品(Hair Care)、男士化妝品(Men's Grooming)、口腔護理(Oral Care)、護膚品(Skin Care)、防曬(Sun Care)及護理套組(Sets/Kits)等。

###### (2) 市場現況與發展

###### A. 全球市場發展

根據東北證券研究，過去十年全球美容護膚市場規模由3,872億美元增長至4,883億美元/CAGR2.6%，中國美護市場規模由1,817億元翻倍增長至4,105億元/CAGR 9.5%，引領全球增長並以12.7%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第二大化妝品消費國。TOP 10化妝品消費國中，印度和韓國等新興市場也實現了亮眼表現，而日本、法國、義大利等成熟市場出現負增長，其他主要市場增長相對平穩。而本公司主要營運市場係屬大陸，以下茲就大陸市場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東北證券

B.大陸市場發展

Euromonitor的報告指出，2019年大陸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4,770.50億元，較2018年成長13.8%，2014~2019年五年間整體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總規模成長約60.3%，預估至2024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37.48億元，2019-2024期間複合成長率為12.6%，將維持亞太地區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占比最大國家之地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20/03)

政策面而言，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16年10月起實施之「關於調整化妝品消費稅政策之通知」，取消對普通美容、修飾類化妝品徵收消費稅；將「化妝品」稅目更改為「高檔化妝品」；且將高檔美容、修飾類化妝品、高檔護膚類化妝品和成套化妝品稅率由30%調降為15%，促進大陸地區化妝、護膚產品的發展和縮小與國外產品價差，預估將可減少消費者出境消費之意願，而將購買力留在大陸地區，促進消費並提振內需。

C.產品類別發展

(A)全球市場

依據Euromonitor顯示，2013年至2017年亞太地區護膚品之銷售逐年增加，2016年該地區銷售額達全球銷售額的51%，2012年至2017年的CAGR達到6%，顯見亞太區域成為推動市場發展的主要力量。Euromonitor更預期到了2021年，亞太地區護膚品之複合成長率將達4%，大陸、日本以及韓國因其消費群體龐大，品牌推陳出新以及市場成熟等因素，將繼續維持銷售前三名之市場地位，個別占亞太區域市場比率將分別為37%、33%及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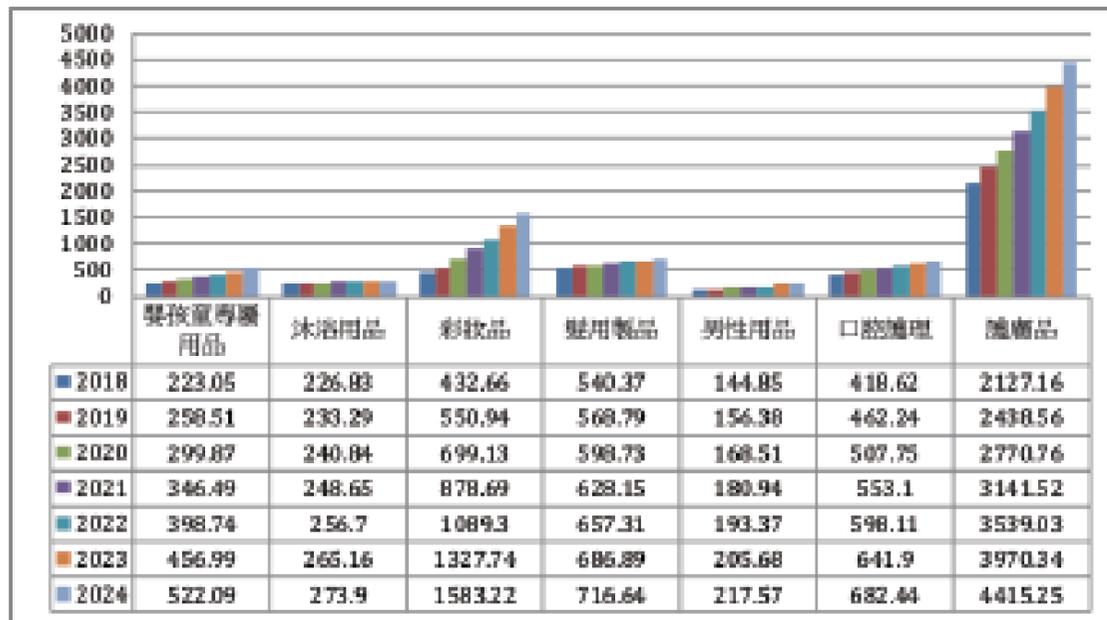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B)大陸市場

Euromonitor的報告指出，2019年大陸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4,770.50億元，預估至2024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37.48億元，2019-2024期間複合成長率為12.6%。而大陸地區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之銷售主力主要集中於護膚品、髮用製品及彩妝品，2019年護膚品銷售額達人民幣2,438.56億元，較2018年成長14.6%，達整體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51.1%；其次為髮用製品，2019年銷售額為人民幣568.79億元，較2018年成長5.3%，占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11.9%；彩妝品居第三，2019年達人民幣550.93億元，較2018年成長27.3%，占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11.5%。彩妝品深具潛力，於2014-2019年期間複合成長率達19.4%。

大陸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預測

單位：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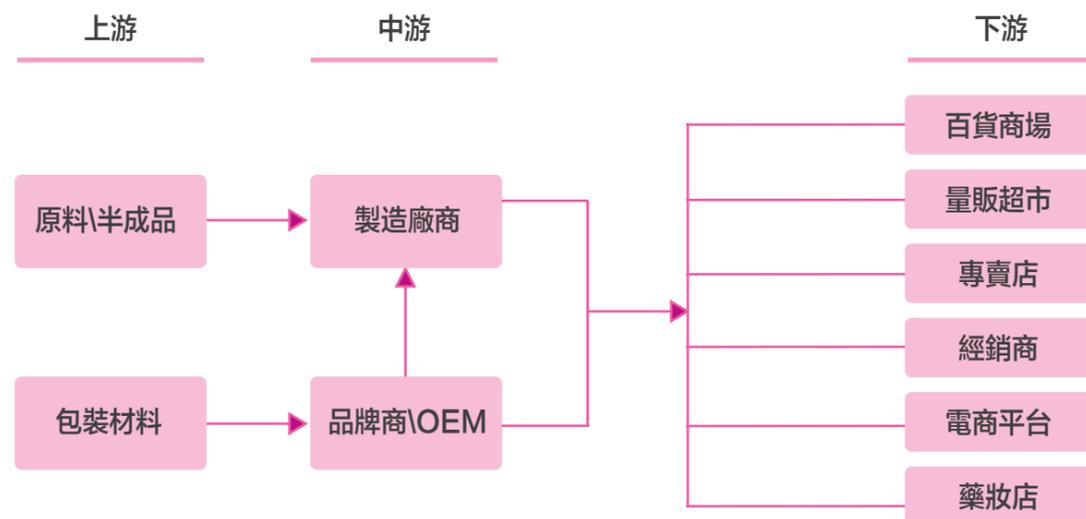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2020/03)

依據2019年7月香港貿發局之研究，中國化妝品品牌已佔中國約56%的市場份額。原因在於本土品牌通過對二、三線城市的市場拓展，其次積極利用電子商務發展網絡銷售，同時也加強在新媒體平台(微信、微博)的廣告宣傳，提升品牌知名度。綜上所述，隨著全球化妝保養品市場規模的持續增長，以及消費者對於護膚興趣提升與中產階級收入上升之情況下，將有助於推動民眾消費及市場發展，並帶動本公司產品銷售及營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面部類美容保養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於大陸市場購買原料、包材或自行研製少部分原料，依配方比率製作、品檢、包裝，再透過經銷商將產品銷售予全大陸地區之美容院，因此其產業地位主要係位於化妝保養品業之中游。

由於本公司與上游之主要供應商以及下游各地經銷商均互動頻繁且關係維持良好，因此可透過掌握市場脈動及貼近消費者需求，持續推出具競爭力之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天然原料來源方式之轉變及觀念升級

隨著消費者需求的不斷改變、全球氣候之變化日益明顯，人們對於環境保護、有機生活、養生調理等自然課題更加關注，也使化妝保養品消費者對於原料的來源除了期望其係來自大地提供的天然植物外，亦希望原料標榜當地採購、生產，使消費者能對產品之安全性有更多信心，並冀望未來能透過科技方式生產安全、無過敏、純淨而有效之原料，且應用於其所使用之保養品中。

本公司已擁有多項專利係以天然植物成分為原料，並結合萃取技術來提取有效成分。該萃取技術不僅係採用對於環境友好，不會產生有機溶劑殘留之綠色環保技術，提取過程中亦可有效保護功效成分不被破壞，符合市場趨勢。

(2) 化妝保養品法令趨嚴並加強監督力道

依據IEK的報告指出，化妝保養品產業是全球公認最具規模，也是最具有高度利潤的產業之一，主要因為全球消費者對化妝保養品產品的高度需求所致；其中針對皮膚進行各項護理的護膚品更是市場需求最高的品項，而且市場規模仍持續穩健的成長。但是也因為化妝保養品是直接接觸到人體，而其上市的法規相對於藥品、食品等嚴謹程度較低，因此各個國家持續針對化妝保養品進行各項上市前的法規標準制定。而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除實施化妝品備案制、要求2017年起，化妝品生產企業需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始得以從事生產外，亦強調未來將加強抽測等監管力道，是以企業實力足夠，嚴謹守法之品牌及企業將成為大陸化妝品行業未來的主導力量，更是廣大消費者的福音，也為消費者於選擇化妝保養品時提供保障依據。

本公司之產品於上市前皆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註冊、備案，並取得前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其生產過程中嚴格管控品質外，工廠亦取得ISO22716化妝品之認證，顯示本公司對於產線之人員衛生培訓、廠房設備之衛生控制等方面均有良好規範。

(3) 訂製化商品將更符合消費者需求

依據香港貿發局對大陸化妝品市場概況之描述，消費者的消費觀念已發生重大變化，自主性不斷加強，消費者已不再主要依賴廣告宣傳的引導，而是透過多種管道、依靠多種衡量標準來選擇自己滿意之化妝保養品；Mintel之全球趨勢研究亦提及，消費者從大量網路資訊中學習到自己本身才能最瞭解自己的皮膚等身體條件，並意識到每個人都有所不同，因此對於個性化美容之需求與日俱增。

本公司之經營模式為銷貨至經銷商，經銷商再透過旗下美容院之通路銷售至終端消費者，本公司每年透過校企合作為經銷商及美容院提供人才，並舉辦多場針對終端美容院之院長、美容師之培訓課程，協助其提升專業知識及護理手法，使其能對於消費者之各別狀況、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為面部類美容保養品，隨著科技之進步，經濟水準的不斷提升，保養品不再是奢侈的需求，保養品之使用已轉換成多數人日常生活之一環，並促使人們對於美容有更高層次之追求，是以各項針對不同部位、不同需求之醫美技術隨之誕生。而醫美手術雖可短時間內滿足消費者各別需求之美白、拉提等效果，但其部分手術費用不貲、需承擔相對應之風險較高，此外即便進行醫美手術，其術後更是倚賴基礎保養以維持效果，是以醫美技術取代化妝保養品之可能性低，除此之外，本公司身具有開發產品之能力，並擁有眾多專利，因此尚無法完全被取代。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產品及產業所屬功能可替代風險尚屬有限。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截至刊印日
研發費用	67,273	(註)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45,695	(註)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淨額比率(%)	4.65%	(註)

註：截至刊印日尚未公告2020年度第一季財報資訊。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主要功能與效益
1	2013	超臨界二氧化碳連續萃取臺灣山芙蓉有效成分的方法	臺灣山芙蓉是一種錦葵科植物，是臺灣地區一種常見的中草藥，具有抗炎、抗氧化等功效。臺灣山芙蓉因其高效且安全，所以在保養品中具有很高的使用價值。本方法是通過超臨界二氧化碳法提取臺灣山芙蓉中的功效性成分。	從臺灣山芙蓉中提取之功效成分，主要添加於葛林若芙蓉霜、聖迪妮爾芙蓉霜及祛痘等產品中。
2	2013	超臨界二氧化碳連續萃取櫻花有效成分的方法	櫻花是一種薔薇科植物。櫻花不僅具有很好的觀賞價值，同時也含有多種功效成分。櫻花在化妝品中具有保濕、美白、抗氧化等多種功效。本方法是通過超臨界二氧化碳法提取櫻花中的功效性成分。	從櫻花中提取功效成分，主要添加於化妝水、氣墊霜等產品中。
3	2014	一款祛痘凝膠配方	含有臺灣山芙蓉以及其他具有祛痘作用之植物提取物的祛痘凝膠配方。	世紀臻顏抗痘凝露產品
4	2014	無防腐劑技術	測試戊二醇、己二醇、辛甘醇、對羥基苯乙酮、辛醯羧酸等原料之防腐功效。	世紀臻顏系列產品
5	2015	一種特殊的面膜的製備	該種面膜材料由PVA類高分子材料製備而成。該面膜吸收精華液後面積會膨脹到原來的兩倍多，敷於皮膚上能夠促進功效成分的吸收，同時具有極強之緊致效果。	時空修顏面膜
6	2015	含有膠態鉑的化妝水	為一種含氫的化妝水，對皮膚有一定的功效，但是易揮發，在皮膚上停留時間短，鉑能夠吸附一定量的氫氣，從而可以更好地發揮氫氣的護膚作用。	鉑金化妝水
7	2016	開發油性保濕精華	以有機矽和植物油為主體的精華油，既保留了植物油極好的潤膚功效，又去除了植物油黏膩的膚感。	潤顏修護精華油
8	2016	益生元在護膚品中的應用	通過選擇性營養供應機理，促進皮膚益生菌的生長，抑制有害菌群的繁殖，改善皮膚表面的微生物態環境和舒適度。	有益菌系列產品
9	2017	無添加防腐劑的面膜	一款添加植物性抑菌成分的無紡布面膜。	璀璨華光面膜
10	2017	溫和的卸妝產品	使用新型的聚甘油型卸妝成分，相對於傳統的PEG型卸妝成分，對眼睛基本無刺激。	睛彩卸妝液
11	2018	含愈創木磺酸鈉的產品	愈創木磺酸鈉源於洋甘菊和春黃菊，是歐洲民間傳統植物藥物，具有極優異的抗炎、抗過敏和組織修復功效，用在化妝品中，具有舒緩、修復和煥發肌膚新生等作用。	芙蓉霜（升級版）
12	2018	超聲波輔助超臨界二氧化碳連續萃取風車草有效成分的方法	風車草的莖葉具有抗炎、抗氧化、美白等功效。通過優化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法對風車草的枝葉的萃取工藝，提取物中的總黃酮含量和抗氧化活性明顯高於傳統提取方法。	卸妝乳、水分面膜、水凝潔膚露、有益菌原液、生命之源純液等

項次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主要功能與效益
13	2018	一種具有皮膚抗皺功效的精華液	根據皺紋產生的機理，添加有風車草提取物、玫瑰茄花提取物、秋葵提取物等多活性成分，能改善因工作環境、年齡增長等所造成的暗沉、粗糙、鬆弛、無活力等肌膚現象，修護肌膚健康度，令肌膚水嫩亮滑、立體光感，有內而外的沁潤瑩透，柔潤絲滑、彈實飽滿。	世紀臻顏純液、玻尿酸純液等
14	2018	一種順反異構西紅花酸的分離方法	添加有西紅花酸微乳液，能有效吸收UVB、UVA及短波藍光。同時，西紅花酸能消除活性氧，促進膠原蛋白分泌，有良好的曬後修復效果。	富勒烯水光眼膜
15	2019	一種新型美白爽膚水	從黑色素產生及傳遞的機理出發，以櫻花提取物、裙帶菜提取物、帶石楠提取物抑制黑色素形成和沉積，同時以帶石楠、倒地鈴等提取物的抗敏效果，在美白祛斑的同時，改善肌膚暗沉無光澤，保持肌膚滋潤清爽。	肌因靚顏純液
16	2019	能夠快速被皮膚吸收的保濕霜	獨特的配方技術，有助於皮膚吸收配方中的活性成分。形成獨特膚感，能夠被皮膚快速吸收。	肌因臻顏霜等
17	2019	一種含幹細胞培養液的可改善皮膚的純液組合物	幹細胞不僅具有分化再生的功能，也具有旁分泌活性物質的功能。通過獲取幹細胞培養液中的活性因數，應用於護膚品，對皮膚有較好的抗衰效果。	生命之源凍乾粉、肌因駐顏凍乾粉等產品。
18	2019	幹細胞組合物及提取物的製備方法及組合物的應用	從脂肪間充質幹細胞的培養液中分離富集其外泌蛋白，該外泌蛋白對皮膚細胞的生理活動具有調控的作用，能誘導成纖維細胞分泌膠原蛋白，同時具有顯著的抗糖化效果。	肌因彈力凍乾粉、淨顏凍乾粉等產品。
19	2019	皮膚膚質五大基因的檢測及應用	基於對皮膚膚質相關基因SNP位元點組合的檢測，可分析該膚質的曬黑、老化、敏感等先天特性，根據測結果中的薄弱SNP位點以及消費者皮膚當下狀況及地域等因素，科學地、精準地制定私人護膚方案。	肌因臻顏霜、肌因修護純液、肌因彈力面膜等系列產品
20	2019	皮膚菌群分析技術及微生態產品開發	通過對比問題皮膚與健康皮膚菌群差異，以確定健康皮膚的生態特點，進而篩選具有改善皮膚生態的化妝品原料，最終實現改善微生態產品的開發。	有益菌活膚水、有益菌精華液、有益菌修護乳等系列產品。
21	2019	成纖維細胞評估抗衰	通過建立成纖維細胞學模型，觀察成纖維細胞的生長狀態，生長速率，檢測成纖維細胞的細胞活力，膠原蛋白含量以及膠原蛋白和金屬基質蛋白酶的mRNA相對表達量等，可評估化妝品原料及產品的對成纖維細胞分泌膠原蛋白的影響，從而預估其抗衰功效，進而對現有產品的抗衰效果進行升級優化。	主要應用化妝品原料開發及產品測試。主要涉及生命之源純液、生命之源面膜等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2019年底推出新零售品牌《伊姿佰EasyBio》，已於天貓、京東等品牌網路商城上線，同時提供旗下既有約4,000家美容院通路的商品體驗，通過互聯網線上管道的流量營運，導流年輕消費群體對品牌的關注和引入店轉化。結合終端美容院微信小程序及APP智慧系統，優化消費者的體驗和服務，精營銷，實現線上線下至品牌、至商品以及消費者的連接，縱向延伸挖掘市場潛力。

此外，養生品牌《綺易康》運用的理療配方與養生療法助女性面對婦科調理，主要師承中國國醫名師劉志明醫師與李佃貴醫師，《綺易康》的特色養生療法更在去年獲得「中醫亞健康調理特色診療技術認證」，為本公司鞏固現有的市場版圖橫向發展。

《伊姿佰EasyBio》與《綺易康》做為集團的縱向、橫向發展布局，促進經銷商以及終端門店的業績倍數增長。

(2)為集團的合作終端美容院建立可持續健康發展生態系統，通過資料分析業績持續增長核心要素，聚焦終端美容院業績增長三大關鍵：從商品普及率、顧客滿意度及團隊專業度三方面提升終端美容院營運管理能力。通過四個階段省級培訓會議，重塑從業者的行業認知，價值觀和使命感；強化從業者的專業技術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給予落地執行工具及方法，結合績效機制。建立以門店為核心，以終端客戶為導向的贏利系統，使品牌價值最大化。

(3)人才培育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從銷售型人才到管理型人才的培育，是新年度工作的核心。企業內部通過“羅家將”精神鑄魂，為團隊鑄魂，傳承行業責任和使命；建立團隊工作管控機制，及五星評定考核機制，為人才提供良好而又多樣的學習與成長平臺、職業發展機會。為提升合作之終端美容院及經銷商團隊服務能力，利用美業新青年平臺，組織美業萬人超級盛典，詮釋美業正能量，提升全行業對品牌的忠誠度和信任度，創造品牌在行業的超高影響力。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繼續加強媒體推廣，提升終端消費者對品牌認知。

(2)從原料端研發創新產品，不斷提升產品品質。

(3)繼續提高管道黏著度，優化銷售通路，在面部化妝化妝保養品開發外，增加拓展養生部分之項目及品牌的拓展。

(4)持續深化培訓體系，擴大校企合作。

(5)加大投入全網資訊化建設，整合產業上下游信息全數連網。

(6)產業水平垂直整合，擇優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一)市場分析****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設立於大陸地區之面部類美容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商，透過中國大陸各省之經銷商將產品銷售給各地終端美容院，再由各地終端美容院將產品銷售給最終消費者，因此目前服務提供地區99.64%位於中國大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868,559	100%	1,358,184	100%	1,440,498	99.64%
台灣		-	-	-	-	5,197	0.36%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美容保養品研發、製造與銷售商，市場主要位於大陸地區，根據Euromonitor之數據，2018及2019年大陸護膚品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12,716.1百萬元及243,856.0百萬元，以該公司2018及2019年營業收入概算，市場佔有率約為0.14%及0.13%，目前本公司雖市場佔有率不高，本公司之產品除透過經銷商、再透過經銷商旗下美容院通路銷售至終端消費者外，2019年度推出新零售品牌《伊姿佰EasyBio》通過互聯網線上管道的流量營運，導流年輕消費群體對品牌的關注和引入店轉化及養生品牌《綺易康》開拓面部化妝保養品外其他市場，預計將可持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及市場皆為大陸地區，所產製之化妝保養品主要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予各地區之終端美容院，而在市場之需求方面，依據Euromonitor的報告指出，隨著經濟成長，大陸地區2014~2019年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平均銷售額以每年9.0%速度成長，而2019年大陸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4,770億元，預估至2024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37億元，2019-2024期間複合成長率為12.6%，顯示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將持續成長。

就市場供給方面，根據智研諮詢出具之《2016~2022年中國美容院行業市場分析及投資決策研究報告》統計數據，2012~2015年大陸地區專業美容企業由11.69萬家增加為14.85萬家，預計至2022年將再增長至17.5萬家，而依據Euromonitor之數據，2019年大陸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4,770億元，除以大陸國家統計局公佈之2019年末總人口14.00億，人均美容與個人護理消費僅為人民幣340.75元，雖仍不及多數國家，但依國家統計局之資料，2019年化妝品零售金額較2018年增長12.6%，顯示由於在民生消費力道持續成長的帶動下，將推動整體市場供給成長。

整體而言，大陸地區經濟穩定成長，居民收入增長加快，消費轉型升級，消費品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等因素，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供需市場成長，亦有助於本公司銷售及營業規模之拓展。

**4.競爭利基****(1)自主開發能力**

羅麗芬控股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精進最新的原料、配方及產品技術，蒐集市場調查資訊以前瞻性眼光開發創新性產品，並以嚴謹、科學且具安全性之驗證方法檢測出高效安全的產品，再透過反覆之試驗、試產製造出品質穩定的產品，打造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技術中心內配備有多種先進研發設備，如以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裝置及超聲波提取濃縮機結合本公司已取得專利之提取技術，在不破壞功效成分之狀態下提取植物原料；以多功能酶標儀、多功能皮膚測試儀等設備評估保濕、抗皺、控油、祛痘、美白、祛斑和防曬等功效性；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等儀器進行色澤、外觀、氣味、耐寒耐熱穩定性、PH酸鹼度、離心考驗穩定性及水分含量等理化試驗，因此從配方創新、功效評估、工藝研究、原材料提取、包裝材料研究、有害物質檢驗分析等各個環節本公司皆能自主進行，並不斷推陳出新符合市場需求、具競爭力之產品。

**(2)學術研究機構合作**

於2019年分別與弘光科技大學及慈濟(花蓮慈濟醫學中心)簽訂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可為既有研發方向，加深開發植物來源原料製備及應用，以及在取得慈濟技術授權後，將盡速進行商品化並上市，搭配「私人定制」服務，開啟精準護膚美容健康領域新時代。

**(3)嚴格之生產標準及品質管控，提升產品質量**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自原物料入庫、原料乳化及半成品製作、灌裝作業至成品入庫，皆有訂定檢驗標準，如測試PH值、密度等原料狀態，評估色澤、質感等理化指標，檢驗細菌數、酵母菌等微生物指標，監測生產的各個流程；而產品上市前皆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註冊、備案，提供產品配方、銷售包裝資訊供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審核，並於2016年底通過生產條件、設備與計量檢驗以及人員等要求，取得藥監局核發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除生產過程中嚴格管控品質外，工廠亦取得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GMP)、ISO22716國際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指引、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本公司亦為產品投保責任險，顯示本公司於生產廠房、設備之衛生控制均有良好規範，且為顧客安全嚴格把關。

**(4)創新、有效之行銷，擴大品牌聲譽及知名度**

本公司以“相信專業、決心美麗”的客戶發展策略，每年不定期舉行經銷商說明會及圓桌會，直接面對經銷商總經理、品牌總監、終端美容院長，傳達集團戰略及市場規劃策略、邀約其參與全國招商會並共同開拓市場，再透過傳播媒體訪談、行銷廣告提高產品與品牌曝光度，已培養穩定配合之經銷商及客群，產品行銷至中國大陸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合作經銷商逾50家，終端銷售美容院已逾4,000家，多數經銷商為合作十年以上之戰略經銷夥伴，2015及2016年“LUOLIHEN”以及“聖迪妮爾”更分別獲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福建省著名商標，意味本公司企業形象深受官方、經銷商，以及終端美容院與消費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 (5)多元培訓方式，建立全方位人才庫

本公司重視人才之養成，除與遼東學院共同成立羅麗芬形象健康管理學院、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佳木斯學院等教育機構簽訂協議建立產學合作外，於組織架構下成立「美業學院」，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每年透過「少帥營」、「知行遊學營」、「我是霸王花」、「王牌將帥營」為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院長及美容師提供提昇專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護理手法等核心能力課程，不僅能充分滿足本公司自身人力需求，亦有能力推介適宜人才予經銷商及終端美容院，提升整體人才素質以及上下游關係黏著度。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行業法規趨嚴，政府加強監管力道，有利符合規範且具研發實力之企業

過去因大陸地區政策法規尚不健全，造成良莠不齊之化妝保養品於市場上流通，而近年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除實施化妝品備案制，2017年起要求化妝品生產企業需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始得以從事生產，且依據《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要求化妝品生產企業必須按照化妝品生產許可相關規範要求，建立健全品質安全管理體系，每批產品都應完善原料採購驗收、生產過程、產品檢驗、入庫銷售四大記錄，嚴格把關產品的品質安全，誠信生產經營。為達成政府政策所要求，其相關成本費用並非所有公司皆能負擔，能一定程度汰除不具規模、生產質量、品質欠佳之公司，而本公司在多年經營下已具規模，葛林若、聖迪妮爾及黛昂絲三大品牌產品於上市前皆會依法註冊、備案，生產、財務、業務皆合乎相關規範，亦是福建省較早取得生產許可證之企業。

另本公司於大陸廠區研發部下設立技術中心，技術中心面積約達560坪，配備有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裝置、超聲波提取濃縮機、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計、多功能酶標儀、多功能皮膚測試儀、真空乳化機等多種先進研發設備，並設置理化實驗室、穩定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功效評估實驗室等，從配方創新、功效評估、工藝研究、原材料提取、包裝材料研究、有害物質檢驗分析等各個環節皆能自主完成，更為未來之研發奠定基石。

## B.市場未來具成長性，有利於業績提升

依據Euromonitor的報告指出，隨著經濟成長，大陸地區2014~2019年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平均銷售額以每年9.0%速度成長，而2019年大陸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4,770.50億元，預估至2024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37.48億元，2019-2024期間複合成長率為12.6%，顯示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將持續成長。

## C.品牌形象佳及著名商標，有利於拓展市場

本公司進入大陸市場以來已培養穩定配合之經銷商及客群，產品行銷至中國大陸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合作經銷商逾50家，終端銷售美容院已逾4,000家，且與多數經銷商合作關係良好，皆已持續經銷三大品牌產品多年，2015及2016年“LUOLIHFEN”以及“聖迪妮爾”更分別獲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福建省著名商標，意味本公司企業形象深受客戶以及官方之信賴與肯定；另從家居單品業績之快速提升上，顯示美容院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滿意度高，進而願意持續購買產品回家自用，對本公司品牌有一定之認同度。

##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大陸市場仿冒嚴重

本公司認為每一項產品都是不斷提升專業、結合研發、經營、銷售團隊、投入大量心力與成本之成果，是以產品才得以擁有相應之價值；惟市場上仍存在著質量不佳之廠家冒用品牌，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以及利益之情況。

## 【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之規定已在當地取得多項商標權，除透過註冊商標來取得法律上保護外，由於本公司與經銷商擁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均會主動與本公司分享市場重要訊息，故亦可透過長期合作的經銷體系進行打擊仿冒；本公司並委託外部專責公司，負責檢索所有網路上商標的侵權訊息，以及聘用維護商標權利之代理公司協助處理商標訴訟，全力防範及處理任何仿冒情事。

## B.市場競爭激烈

專業線化妝保養品因技術門檻較高而擁有較佳之利潤，同時也吸引企業或合法程度較低之廠家加入此行業之競爭，此外，專業線品牌根據智研諮詢(2016)之統計不下5萬個，生產廠家約有1萬多家，而全大陸地區專業美容院則約為170萬家，平均每一廠家商品最終能在300家美容院內銷售已屬中上，亦造成小規模廠商在價格折扣、配贈上競爭，顯示市場百家爭鳴之況。

## 【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品牌良久，銷售通路為中國大陸各省優質經銷商旗下所有美容院通路，以多品牌發展策略，打破各品牌區域保護，使終端美容院互相搶佔客戶情形降到最低，不會有其他品牌商僅使用單一品牌而受直營美容院及加盟美容院數量之侷限，並得以持續提高整體市占率。此外，本公司不斷地針對市場消費者需求研發技術，生產過程嚴格把關品質，並培養優秀銷售團隊，搭配電視廣告、專題訪談等方式提升品牌價值，強化顧客忠誠度。

## C.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之美容師流動率高

美容導師是公司維繫客戶的關鍵，除需要不斷學習新知、技術、產品功效、嫻熟護理手法和設備的使用，更必需具備銷售技能、實地深入各地區終端美容院向美容院長、美容師等人員推廣公司的產品、內涵甚至公司的形象及精神；終端美容院之美容師則是面對消費者之第一線人員，為消費者推薦產品以及提供護理之服務，然由於兩者皆屬於高工時且耗費體力之行業，使從業人員流動率較高。

##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遼東學院共同成立羅麗芬形象健康管理學院、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佳木斯學院等教育機構簽訂協議建立產學合作外，於組織架構下成立“美業學院”，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每年透過「少帥營」、「知行遊學營」、「我是霸王花」、「王牌將帥營」為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院長及美容師提供提昇專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護理手法等核心能力課程；並持續提供員工完善的職工福利及升遷制度，與良好之工作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降低流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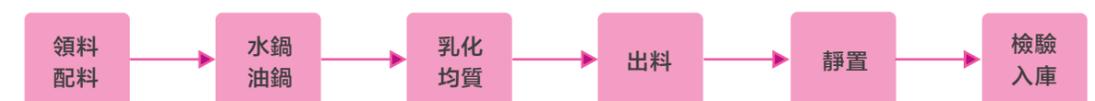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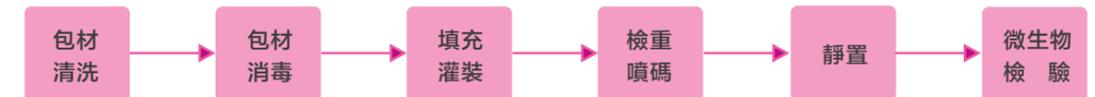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面部類美容保養品，主要係為臉部肌膚提供抗衰老、美白、抗氧化及皮膚修復等功效。

## 2.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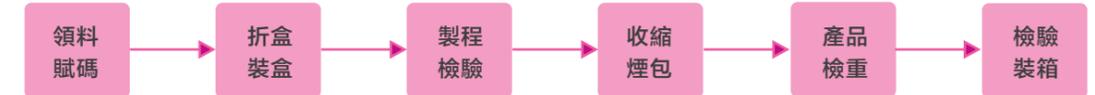
## A.原料乳化 / 半成品製作



## B.灌裝



## C.包裝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面部類美容保養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涵蓋經銷商管理與相關人員培訓，主要產品之研發、生產基地為嘉文麗，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截至刊印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1	P01(註1)	75,433	25.26	無	P01(註1)	42,214	12.08	無	P01(註1)	(註3)	-	無
2	森林海(註2)	-	0.00	無	森林海(註2)	20,576	5.89	關係人	森林海(註2)	(註3)	-	關係人
3	其他	223,205	74.74	無	其他	286,662	82.03	無	其他	(註3)	-	無
	進貨淨額	298,638	100.00	-	進貨淨額	349,452	100.00	-	進貨淨額	(註3)	-	-

註1：本公司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非關係人，故以代號為之。

註2：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註3：截止至刊印日期，尚未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P01成立於2005年，主係從事壓克力化妝品包材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主要向P01採購霜瓶、水瓶及精華液瓶泵頭等塑膠容器。2018~2019年度對P01之進貨金額分別為75,433仟元及42,214仟元，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25.26%及12.08%，在保質保量情況下，本年度向生產該類包材其他廠家採購，故2019年減少其採購量，比去年同期下降33,219仟元。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膠板、管、型材製造；塑膠包裝箱及容器製造與銷售。為整合上游包材供應鏈，本公司於2019年9月投資該公司並取得30%股權。2019年度向其採購霜瓶、水瓶及精華液瓶泵頭等塑膠容器，進貨金額為20,576仟元，占進貨淨額比率為5.89%。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本公司銷售客戶分散，最近兩年度並無向同一客戶銷售曾占銷貨金額10%以上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PCS；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美容保養品(註2)		3,602	4,429	1,376,119	3,807	5,311	1,563,275
其他		註1		176,544	註1		125,498
合計		3,602	4,429	1,552,663	3,807	5,311	1,688,773

註1：其他係舉行全國招商會等業務、出售下腳包材及原料等項目，故無產能及產量資料。

註2：產量係依各年度實際產出數量計算；而產能則依各年度現有設備於每天一班8小時，每月22天換算最大產能之公斤數後，再依各年度美容保養品之各類別銷量比重與單位元平均容量換算PCS。

增減變動原因：隨著2019年度之營收較2018年度成長，銷量增加，本公司於2018年度除增設機器設備使產能增加，並提高投入人力，使得產量、產值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PCS；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外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容保養品		-	-	3,492	1,232,054	-	-	4,327	1,369,207
其他		-	-	(註1)	126,130	-	-	(註1)	76,488
合計		-	-	3,492	1,358,184	-	-	4,327	1,445,695

註1：其他之銷量，主係全國招商會等業務、出售下腳包材及原料等項目。

註2：外銷係指銷售至臺灣及中國以外之地區。

增減變動原因：2019年度之銷售量值較2018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通過招商會輔以媒體廣告支援等行銷模式使業績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0	11	13
	一般職員	395	454	431
	生產線人員	131	165	164
	合計	536	630	608
平均年歲		29.38	29.73	31.09
平均服務年資		3.20	3.09	3.3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9%	0.16%	0.16%
	碩士	1.68%	1.75%	1.64%
	大專	57.46%	58.57%	57.57%
	高中	17.35%	15.87%	16.12%
	高中以下	23.32%	23.65%	24.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漳州台商投資區環境保護與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備案的「排汙許可證」；2006年11月24日，初始建設專案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表》通過漳州市環境保護局的審批；2010年8月，初始建設專案通過漳州市環境監測站的驗收；2011年3月18日，漳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驗收意見》，同意嘉文麗初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本公司已依法繳納排汙費用，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污染防治費用專案	繳納情形
原料桶處理	由原供應商直接回收，不再另行收費
廢包裝罐和包裝袋等廢棄物統一回收	開發區環境部門定期收集清運並收取費用

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已完成環評驗收及取得排汙許可證(最新之許可證有效期自2017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於2016年5月30日向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申報，並於2017年12月1日變更申請之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已完成投資。擴建專案環境評估報告書已編制完成並經專家現場評審通過，排汙總量申請已獲批，並於2018年7月30日已取得由漳州台商投資區環境保護與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批覆文件，同意本公司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項目建設之驗收備案；另依據201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部令11號《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規定實行排汙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本公司屬於登記管理行業類別C2682化妝品製造業，已於2020年03月18日通過申報審批完成，取得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汙相關登記。

因本公司未來進一步發展需要，2019年01月24日再次向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申報擴建年產2,100噸化妝品項目備案—利用公司原有部分通用廠房進行改擴建，建設自動生產車間及智慧倉儲物流中心。擴建專案環境評估報告書已編制完成並經專家現場評審通過，於2019年12月31日取得漳州市生態環境局台商投資區分局批復檔。現廠房改拓建依相關規畫執行中。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1	註	註	註	生產中產生的廢水經過此設備處理後排往龍池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體化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1	2018/1月	355	291	
地下汙水處理設施及土建改造工程	1	2019/1月	2,658	1,772	
車間廢水處理系統	1	2019/7月	795	763	
合計			3,808	2,826	

註1：本公司於2011年取得土地及廠房時，污水設備已屬原有之設施，是以無法拆分原污水處理設備之取得成本。

註2：本公司取得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為大陸採購系人民幣結算，本表已採2019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成財務報告表達貨幣。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有婚喪喜慶補助、設有誠信超市、過節禮品、文康活動如運動會、舉辦迎春及中秋晚會、慶生會活動、不定期聚餐及抽獎及公司商品員工優惠外，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員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十五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相應的養老保險待遇。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 5.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衛生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項重視員工健康安全並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工作環境符合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新進員工將進行安全生產的三級教育才准其進入操作崗位。對於內部部門轉調的員工，必須重新進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崗。員工需遵循三不原則：不傷害自己、不傷害別人、不被別人傷害。提高安全意識和落實預防工作。對於在職員工進行不定期及定期安全相關教育，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安全培訓或演練、交通安全、化學用品使用安全、高空作業安全及各類安全事故發生後的處理辦法預演等。

根據工作性質和勞動條件為員工配備或發放勞動保護用品，發放標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各部門必須教育職工正確使用勞動保護用品，並隨時檢查員工使用情況。員工落實工作環境做好防暑降溫、防凍、防噪音、防粉塵工作，進行經常性的衛生監測，對超過國家安全衛生標準的作業點，應進行技術改造或採取衛生防護措施，不斷改善勞動條件。對特殊工種作業人員按規定發放保健食品補貼和特殊工種津貼。對公司員工每年定期進行體檢。對確診為職業病的患者，應立即上報人力行政部，由人力行政部視情況調整其工作崗位，同時作出治療或療養的決定。禁止安排女員工在懷孕、哺乳期間從事影響胎兒、嬰兒健康的有毒有害工作。

2020年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公司迅速成立疫情防範領導小組，實行人流管控、隔離整治及環境消毒滅菌等作業，考量員工生命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相關政策推動員工分階段陸續復工，同時對員工積極宣傳教育疫情防範須知並著手各類物資準備。復工人員落實上下班登記並監測體溫，體溫超過37.3°C者進行隔離觀察，所有人員進入廠區需佩戴口罩；公司內設置臨時隔離區，對於戶籍所在地疫情嚴峻或春運返程途經疫情嚴峻省份之員工要求自我隔離14天以線上形式參與辦公待確認無相關症狀後方可復工；公司落實即時疫情動態追蹤，並與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配合防疫政策相關作業。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合同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31個省、市、自治區共24家戰略經銷商	2019/01-2019/12(註)	約定供貨交易條件	保密合同 區域限制
技術合作合同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中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021/12	協助公司進行細胞技術之分析應用以提升公司未來開發能力	1.中晶生物擁有此協議項下技術之知識產權，嘉文麗不得主張 2.嘉文麗對此協議之一切訊息需無限期無條件保密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中國日用化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8-2019/08	化妝品保潔、控油、祛斑、美白等功效評價方法的研究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廈門步雲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2019/12	羅麗芬美業連鎖管理平台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	2019/06-2029/05	幹細胞多肽抗衰產學合作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弘光科技大學	2019/06-2020/05	臺灣山芙蓉之化妝保養品原料開發與產業應用計畫、二氫梅楊素之化妝保養品原料開發與產業應用研究計畫	無
工程合同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廈門藝華宸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9/07-2019/08	圍牆傾斜拆除、外牆改造及地面修護	無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與福建八融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019/12-2019/12	擬改擴建廠房拆除及零星工程改造	無
不動產購置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自然人(非關係人)	2019/11	購置不動產作為台灣地區實驗室與GMP廠房使用	無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自然人(非關係人)	2019/12		

註：浙江省葛林若2017/01~2022/01



#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129,397	338,128	1,073,612	1,886,673	1,681,026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88	90,437	152,630	197,647	214,906	(註2)
無形資產		140	813	1,775	1,603	9,449	(註2)
其他資產		32,008	34,756	38,899	35,183	61,997	(註2)
資產總額		221,233	464,134	1,266,916	2,121,106	2,195,479	(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091	367,156	334,533	416,227	336,262	(註2)
	分配後	238,599	420,510	479,733	717,787	-	(註2)
非流動負債		-	7,979	17,214	7,476	11,117	(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091	375,135	351,747	423,703	347,379	(註2)
	分配後	238,599	428,489	686,280	725,263	-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95	88,999	915,169	1,697,403	1,848,100	(註2)
股本		26,888	52,409	330,000	430,800	473,880	(註2)
資本公積		-	-	379,160	829,495	829,495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39)	40,607	205,925	439,172	547,083	(註2)
	分配後	(39,147)	(12,747)	7,925	94,532	-	(註2)
其他權益		(154)	(4,017)	84	(2,064)	(2,358)	(註2)
庫藏股票		-	-	-	-	-	(註2)
非控制權益		(4,953)	-	-	-	-	(註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42	88,999	915,169	1,697,403	1,848,100	(註2)
	分配後	(17,366)	35,645	717,169	1,395,843	-	(註2)

註1：2015~2016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7~2019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止至刊印日期，尚未公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210,098	434,653	868,559	1,358,184	1,445,695	(註2)
營業毛利		113,899	224,944	524,280	910,524	979,789	(註2)
營業損益		15,197	104,506	315,173	572,166	527,236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5	13,952	3,577	11,274	42,104	(註2)
稅前淨利		16,092	118,458	318,750	583,440	569,340	(註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652	84,665	240,015	431,247	497,740	(註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註2)
本期淨利(損)		11,652	84,665	240,015	431,247	497,740	(註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	(3,821)	(4,811)	(2,148)	(45,483)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47	80,844	235,204	429,099	452,257	(註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09	78,614	240,015	431,247	497,740	(註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	6,051	-	-	-	(註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08	74,751	235,204	429,099	452,257	(註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	6,093	-	-	-	(註2)
每股盈餘		0.35	2.38	7.27	11.09	10.50	(註2)

註1：2015~2016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7~2019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止至刊印日期，尚未公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謹編製2015~2016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03	80.82	27.76	19.98	15.8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59	107.23	610.88	862.59	770.64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06	92.09	320.93	453.28	499.92	(註2)
	速動比率	34.22	59.01	299.6	435.04	464.98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5,751.90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8.39	35.26	1,388.03	207.67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56	44	10.35	0.26	1.75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1.94	2.33	3.94	8.49	7.03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6	4.30	7.04	12.27	12.50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188	157	93	43	51.9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3.46	5.79	7.15	7.75	6.58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27	1.00	0.80	0.66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6	24.71	27.73	25.46	23.06	(註2)
	權益報酬率(%)	(312.26)	185.79	47.80	33.01	28.07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59.85	226.03	96.59	135.43	120.14	(註2)
	純益率(%)	5.55	19.48	27.63	31.75	34.42	(註2)
	每股盈餘(元)	0.35	2.38	7.27	11.09	10.50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3	60.65	118.08	121.56	5.2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34	108.82	189.02	208.03	129.36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56	172.28	35.70	20.68	(14.77)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05	1.03	1.04	1.06	(註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2)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中美貿易戰及房地產衰退導致終端消費力下滑，市場現金流不夠充分，經銷商對於提前付款額度縮減致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 (2) 本公司近兩年度均無借款產生利息費用，主係2019年度適用新公報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導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收款條件為款到發貨，同時給予信譽良好之客戶一定的授信額度，個別客戶動用額度產生應收賬款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4)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公司新增品牌存貨儲備增加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將閒置資金購買定存產品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支付股利後，使得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註1：2015~2016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7~2019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止至刊印日期，尚未公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與第十四條之五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周筱玲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76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8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麗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經銷商銷貨收入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七)。

羅麗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及具容諮詢會務收入，其中商品銷售約占營業收入之 95%，經銷商收入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依其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又因受查客戶之所有商品均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此類銷售模式之真實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投入許多資源查核，故本會計師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評估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檢查重要經銷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經銷商之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無重大不合理之異常情事。
3. 針對重要經銷商之期末預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額執行函詢，確認預收帳款之權利義務及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4.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交易執行抽核，檢視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麗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麗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麗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麗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世傑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羅夏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3,142	38	\$ 1,782,992	8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1,079	1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96	1	1,5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7	-	-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六(九)	99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0	-	4,909	-
1305 存貨	六(五)	77,728	4	93,724	3
1410 預付款項		39,742	2	22,1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03	-	18,440	1
1153 流動資產合計		1,681,026	77	1,885,673	89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3,725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14,905	10	197,647	9
1700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348	1	-	-
1780 金融資產	六(十)	9,449	-	1,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389	1	9,211	1
1948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九)	3,91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八及十一	43,689	2	25,972	1
15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453	23	234,433	11
1553 資產總計		\$ 2,195,479	100	\$ 2,120,106	100

(續次頁)

羅夏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七	\$ 73,189	3	\$ 161,061	8
2170 應付帳款		23,208	1	44,49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25	-	-	-
2210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二)	186,903	9	132,4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11	1	58,56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81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22	1	19,706	1
2153 流動負債合計		336,262	15	416,227	20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04	-	7,4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063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0	-	35	-
25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17	1	7,476	-
2553 負債總計		347,379	16	423,703	20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80	21	430,800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29,495	38	829,495	3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5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	-	-	-
3330 未分配盈餘		547,083	25	439,172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7,547)	(2)	2,064	-
3553 權益總計		1,848,100	84	1,696,403	80
<b>重大或有負債或承諾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5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5,479	100	\$ 2,121,106	100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夏芬



總經理：蔡漢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敏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45,695	100	\$ 1,358,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465,906)	(32)	(447,660)	(33)
5900 營業毛利		979,789	68	910,524	6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232,657)	(16)	(158,008)	(12)
6200 管理費用		(152,623)	(11)	(140,2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73)	(5)	(40,1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553)	(32)	(338,358)	(25)
8000 營業利益		527,236	36	572,16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9,440	3	13,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527)	(1)	(2,0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99)	-	-	-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六)	29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04	3	11,274	1
7900 稅前淨利		569,340	39	583,440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1,600)	(5)	(152,193)	(11)
8200 本期淨利		\$ 497,740	34	\$ 431,247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391)	(3)	(\$ 2,1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257	31	\$ 429,099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0		\$ 1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0		\$ 10.08	

合併會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敏芬

總經理：鮑毓文

會計主管：張善瓊



**羅敏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1000 資產		\$ 150,000	100	\$ 141,380	10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00	19	41,380	29
1200 應收帳款		41,380	28	1,185	1
1300 其他應收帳款		41,280	28	2,341	2
1400 其他資產		40,340	27	46,474	33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0	9	14,200	10
1600 無形資產		41,800	28	-	-
1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17	32	48,117	34
1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52,495	37
1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1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2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3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4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5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6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7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2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1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2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3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4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5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6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7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3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1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2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3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4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5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6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7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4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1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2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3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4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5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6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7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5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1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2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3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4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5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6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7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6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1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2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3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4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5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6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7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7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1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2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3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4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5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6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7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8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1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2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3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4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5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6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7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8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99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10000 其他資產		43,000	29	46,172	33



董事長：羅敏芬



總經理：鮑毓文



會計主管：張善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69,340	\$ 583,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102	10,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09	-
攤銷費用	1,366	532
長期待攤銷費用	-	680
利息收入	36,314	11,73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27	491
租賃修改利益	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317	-
應收帳款淨額	9,166	1,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07	-
其他應收款	3,172	1,464
存貨	24,004	2,682
預付款項	17,564	1,8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37	14,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5	1,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034	36,540
應付帳款	21,200	16,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25	-
其他應付款-其他	68,430	21,0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6	1,0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5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41	647,034
收取之利息	29,090	7,643
支付之所得稅	(117,234)	(148,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97	505,99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關聯企業所取得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96,900	2,000
收購關聯企業所取得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3,725	-
取得無形資產之投資	7,8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41)	(64,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2	-
取得無形資產	(8,718)	(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922)	(66,07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4)	-
現金增資	-	498,333
發放現金股利	(301,560)	(14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236	353,1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81)	(3,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9,850	787,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992	995,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2,842	\$ 1,783,022

本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報告。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陳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治理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9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自補償之提前退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8,088 及 \$5,790，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99。

3.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為 1.41%。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900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3,100
民國108年1月1日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6,00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1%
民國108年1月1日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5,790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連續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範圍。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100%	-	註 3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100%	100%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區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註 2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聖尚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登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	註 6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漳州康尚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	註 7
區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健康門診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諮詢服務	100%	-	註 4
區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諮詢服務	100%	-	註 5

註1：本公司基於投資人在臺聯絡處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於民國107年6月投資設立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為拓展中國業務，於民國107年3月10日經子公司－香港羅麗芬股東會決議投資\$182,600(人民幣4,000萬)，設立區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9日止，已注資\$182,144(人民幣3,990萬)。

註3：本公司為拓展臺灣業務，於民國108年6月投資\$210,000，設立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本集團為完善高端客戶私人訂製項目，於民國108年5月9日經孫公司－區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13,566(人民幣300萬)，設立漳州健康門診有限公司。

註5：本集團為展開醫美大健康相關業務項目，於民國108年7月10日經孫公司－區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22,590(人民幣500萬)，設立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6：本集團為拓展美容護膚產品銷售，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60,718(人民幣1,400萬)，設立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7：本集團為拓展養身類美容護膚產品銷售，於民國108年12月6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21,680(人民幣500萬)，設立漳州康尚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9日止尚未完成注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各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地區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應付帳款**

1. 係指因採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借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得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礎日時轉換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美容護膚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經銷商，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義務可能影響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轉移予經銷商，且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美容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美容諮詢相關服務。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48	\$ 2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6,885	159,279
定期存款	134,909	1,623,492
合計	\$ 843,142	\$ 1,782,99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23,631	\$ -
結構性存款	365,925	-
	389,556	-
評價調整	1,523	-
合計	\$ 391,079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1,280	\$ -
結構性存款	6,801	-
合計	\$ 8,081	\$ -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98,800	\$ 2,900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93,725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2,742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096	\$ 1,530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096	\$ 1,53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2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000	(\$ 19)	\$ 23,080
在製品	12,607	-	12,607
製成品	42,512	( 471)	42,041
合計	\$ 78,218	(\$ 490)	\$ 77,72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73	(\$ 70)	\$ 14,203
在製品	4,298	-	4,298
製成品	35,667	( 444)	35,223
合計	\$ 54,238	(\$ 514)	\$ 53,72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1,825	\$ 358,930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6)	381
報廢損失	1,039	75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402,858	359,386
美容諮詢會務成本	63,048	88,274
	\$ 465,906	\$ 447,660

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部份跌價存貨已出售及報廢，故產生回升利益。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 8,028

1. 本集團為整合上游包材供應鏈，於民國 108 年 8 月採孫公司一嘉文麗股東會決議以\$7,830 (人民幣 180 萬)投資包材廠—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取得 30%所有權。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8,028，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4,177	\$ 64,661	\$ -	\$ 7,335	\$ 4,431	\$ 6,871	\$ 237,475
累計折舊	( 22,352)	( 14,491)	-	( 1,379)	( 1,606)	-	( 39,828)
	\$ 131,825	\$ 50,170	\$ -	\$ 5,956	\$ 2,825	\$ 6,871	\$ 197,647
108年							
1月1日	\$ 131,825	\$ 50,170	\$ -	\$ 5,956	\$ 2,825	\$ 6,871	\$ 197,647
增添	13,780	15,448	5,485	265	28,067	2,100	65,145
移轉	7,983	1,711	-	124	-	( 6,871)	2,947
處分及報廢	( 10,953)	( 261)	-	-	( 205)	-	( 11,419)
折舊費用	( 20,352)	( 8,134)	( 189)	( 1,440)	( 1,280)	-	( 31,392)
淨兌換差額	( 4,565)	( 2,152)	-	( 184)	( 1,043)	( 78)	( 8,022)
12月31日	\$ 117,718	\$ 56,782	\$ 5,305	\$ 4,715	\$ 28,364	\$ 2,022	\$ 214,906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4,611	\$ 77,814	\$ 5,485	\$ 7,435	\$ 30,927	\$ 2,022	\$ 278,294
累計折舊	( 36,894)	( 21,032)	( 189)	( 2,720)	( 2,562)	-	( 63,388)
	\$ 117,717	\$ 56,782	\$ 5,305	\$ 4,715	\$ 28,365	\$ 2,022	\$ 214,906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4,275	\$ 27,809	\$ -	\$ 2,338	\$ 2,767	\$ -	\$ 177,189
累計折舊	( 11,194)	( 11,564)	-	( 584)	( 1,217)	-	( 24,559)
	\$ 133,081	\$ 16,245	\$ -	\$ 1,754	\$ 1,550	\$ -	\$ 152,630
107年							
1月1日	\$ 133,081	\$ 16,245	\$ -	\$ 1,754	\$ 1,550	\$ -	\$ 152,630
增添	14,055	38,626	-	1,032	1,723	7,006	62,442
移轉	1,312	788	-	4,699	-	-	6,799
報廢	-	( 317)	-	( 174)	-	-	( 491)
折舊費用	( 13,883)	( 4,165)	-	( 1,237)	( 422)	-	( 19,707)
淨兌換差額	( 2,740)	( 1,007)	-	( 118)	( 26)	( 135)	( 4,026)
12月31日	\$ 131,825	\$ 50,170	\$ -	\$ 5,956	\$ 2,825	\$ 6,871	\$ 197,64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4,177	\$ 64,661	\$ -	\$ 7,335	\$ 4,431	\$ 6,871	\$ 237,475
累計折舊	( 22,352)	( 14,491)	-	( 1,379)	( 1,606)	-	( 39,828)
	\$ 131,825	\$ 50,170	\$ -	\$ 5,956	\$ 2,825	\$ 6,871	\$ 197,64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5,525	\$ 1,902
土地使用權	20,823	667
	\$ 26,348	\$ 2,569

土地使用權係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2 月及民國 103 年 3 月取得龍海市角美鎮白礁村、龍海市角美鎮龍池開發區、及龍海市角美鎮白礁及金山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均為 40 年，上述土地使用權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土地使用權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22,299，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為 \$14,054。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處分金額為 \$12,417，並產生相關租賃修改利益 \$2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39

7.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584。

##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轉租所承租之部分使用權資產，轉租期間涵蓋承租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與租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639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應收租賃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4,571
110年	4,571
111年	2,286
合計	\$ 11,428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571	\$ 6,857
未賺得融資收益	( 3,612)	( 2,938)
租賃投資淨額	\$ 959	\$ 3,919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47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2,594

## (十)無形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成本	\$ 2,595	\$ 2,256
累計攤銷	( 992)	( 481)
	\$ 1,603	\$ 1,775
1月1日	\$ 1,603	\$ 1,7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579	393
攤銷費用	( 1,366)	( 532)
淨兌換差額	( 367)	( 33)
12月31日	\$ 9,449	\$ 1,603
成本	\$ 11,720	\$ 2,595
累計攤銷	( 2,271)	( 992)
	\$ 9,449	\$ 1,603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 1,366	\$ 532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 (十一)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3,189	\$ 161,061	\$ 127,831

1. 合約負債係本集團預收客戶之貨款，將於實際出貨時轉列收入。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59,426	\$ 127,689

##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77,986	\$ 39,749
應付社會保險	50,321	34,585
應付稅費	26,194	21,671
應付薪資	18,192	12,897
應付董事酬勞	7,200	7,200
應付工程款	733	8,629
其他應付款	6,277	7,569
	\$ 186,903	\$ 132,400

##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12%~18%及14%~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21,566及\$16,347。

##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52,800，計發行5,280仟股，並以民國107年5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2. 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5元。本次現金增資業已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起申報生效，已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1月15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43,080，計發行4,308仟股，並以民國108年7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4.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473,88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五)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十六) 保留盈餘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撥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盈餘分派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及107年5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1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4		-	
現金股利	301,560	\$ 7.00	145,200	\$ 4.40
股票股利	43,080	1.00	52,800	1.60
	<u>\$ 389,829</u>		<u>\$ 198,000</u>	

(2) 嗣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7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483	
現金股利	331,716	\$ 7.00
	<u>\$ 426,973</u>	

上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9年3月9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十七)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371,691	\$ 1,242,858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74,004	115,326
合計	\$ 1,445,695	\$ 1,358,184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服務。

## (十八)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933	\$ 11,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742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639	-
租金收入	477	133
其他收入－其他	12,649	1,424
	\$ 49,440	\$ 13,296

##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127)	(\$ 491)
外幣兌換損失	( 2,650)	( 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8,081	-
什項支出	( 1,831)	( 1,370)
	(\$ 7,527)	(\$ 2,022)

## (二十)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	\$ -

##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7,949	\$ 223,848
招商會費用	58,577	81,496
廣告費用	35,239	45,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392	19,7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569	-
各項攤提費用	1,366	1,212

##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84,792	\$ 184,025
勞健保費用	984	223
退休金費用	21,566	16,347
其他用人費用	40,607	23,253
	\$ 347,949	\$ 223,848

-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 及 \$4,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00 及\$9,1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據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1.4%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為\$5,000 及\$7,200，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4,500 及董事酬勞\$9,120 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所得稅費用

-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564	\$ 163,9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949)	4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79,615	164,3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015)	( 12,194)
所得稅費用	\$ 71,600	\$ 152,193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370	\$ 154,313
(註)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821)	( 2,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估數	( 13,949)	404
所得稅費用	\$ 71,600	\$ 152,193

註1：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註2：嘉文麗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於民國108年至110年享有所得稅減免10%之稅收優惠，適用15%之稅率。

##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9	(\$ 6)	\$ 123
未實現應計費用	8,646	2,232	10,878
其他	436	736	1,172
課稅損失	-	2,216	2,216
小計	\$ 9,211	\$ 5,178	\$ 14,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 7,441)	2,837	( 4,604)
小計	(\$ 7,441)	\$ 2,837	(\$ 4,604)
合計	\$ 1,770	\$ 8,015	\$ 9,785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6	\$ 93	\$ 129
未實現應計費用	6,147	2,490	8,646
其他	607	( 171)	436
小計	\$ 6,790	\$ 2,421	\$ 9,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 17,214)	9,773	( 7,441)
小計	(\$ 17,214)	\$ 9,773	(\$ 7,441)
合計	(\$ 10,424)	\$ 12,194	\$ 1,770

##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7,740	47,388	\$ 10.50
續攤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7,740	47,388	
具補償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97,740	47,416	\$ 10.5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247	42,774	\$ 10.08
續攤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247	42,774	
具補償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31,247	42,799	\$ 10.08

##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45	\$ 62,442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8,629	10,971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733)	(8,629)
本期支付現金	\$ 73,041	\$ 64,784
購置無形資產	\$ 9,579	\$ 393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	(861)	-
本期支付現金	\$ 8,718	\$ 393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發放股票股利	\$ 43,080	\$ 52,80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廈門森林海)	關聯企業(108年8月13日後)
廈門嘉寶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寶) (原廈門貝莉雅美容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嘉碧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碧)	其他關係人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開普)	其他關係人
信康美(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07年4月2日前)
漳州維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維迪)	其他關係人
漳州皇冠英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英克皇冠)	其他關係人
羅麗芬國際美容有限公司(羅麗芬國際)	其他關係人
康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晶生技)	其他關係人
瑞麗嘉健康美學診所(瑞麗嘉)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羅麗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饒煥文	本公司之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129	\$ -

##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2,992	\$ -
其他關係人	9,754	710
	\$ 22,746	\$ 71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07	\$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084	\$ -
其他關係人	2,641	-
	\$ 6,725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該等應付款項並未計息。

## 5.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廣告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78

## 6.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	\$ -

##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饒煥文	\$ 24,302	\$ 2,107

##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羅麗芬女士承租辦公場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3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資產\$5,790。民國108年度向羅麗芬女士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5,291。

## (3)處分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修改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處分向羅麗芬女士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3,999，產生相關之租賃修改利益為\$21。

## (4)租金費用

	108年度
羅麗芬	\$ 103

## (5)租賃負債

##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羅麗芬	\$ 5,541	\$ -

##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羅麗芬	\$ 80	\$ -

C.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703。

## 9.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3年。

## (2)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瑞麗表	\$ 599	\$ 2,449
廣晶生技	350	1,470
合計	\$ 950	\$ 3,919

與租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 10. 商標權移轉

(1)民國107年度，本公司支付與關係人-羅麗芬女士及羅麗芬國際取得商標權之備款共計新臺幣1,450元(分別為人民幣3元及美金49元)。

(2)民國107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嘉文麗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廈門嘉碧、漳州潤普及漳州皇冠莫克商標權，備款共計新臺幣157元(分別為人民幣6元、2元及20元)；並向其他關係人-廈門嘉登取得商標權，備款共計新臺幣23元(人民幣5元)。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2,783	\$ 28,165
退職後福利	739	845
總計	\$ 43,522	\$ 29,010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309	租金押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907	\$ 6,87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六)3。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及12月簽約購買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實驗室使用，總備款分別為\$56,400及\$54,400。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預付\$33,640，並約定於民國109年1月及3月交屋，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48	\$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按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依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按個別評估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未逾期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2,393
備抵損失	\$ -

	未逾期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530
備抵損失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子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30,023	\$ -	\$ -
其他應付款	186,903	-	-
租賃負債	3,924	3,924	2,20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44,498	\$ -	\$ -
其他應付款	132,40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躍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存款屬之。
-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	\$ 24,538	\$ -	\$ 24,538
結構性存款	-	-	366,541	366,54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1月1日	\$ -	\$ -	\$ -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1		-
本期購買		1,715,012		-
本期清償	(	1,341,053)		-
匯率影響數	(	14,219)		-
12月31日	\$	366,541	\$	-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減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結構性合約	\$ -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麗星旅遊集團(本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數量		持有比例		持有金額		備註
	(單位)	(單位)	股數	比例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行社可買	-	-	-	0.00%	0.00	-	0.00	-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公司可買	-	-	-	0.00%	0.00	-	0.00	-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新成興(金融)公司債	-	-	-	0.00%	0.00	-	0.00	-
麗星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國庫券	-	-	-	0.00%	0.00	-	0.00	-
麗星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國庫券	-	-	-	0.00%	0.00	-	0.00	-

註1：本公司持有國庫券，係由麗星旅遊集團所訂定「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國庫券，屬低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為麗星旅行社，詳見說明書。  
 註3：麗星旅遊集團持有麗星旅行社之有價證券，係由麗星旅遊集團所訂定「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國庫券，屬低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註4：所有有價證券均為無擔保債權，其持有目的係為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非為增加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麗星旅遊集團(本公司及子公司)、麗星旅遊集團(本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數量		持有比例		持有金額		備註
	(單位)	(單位)	股數	比例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麗星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國庫券	-	-	-	0.00%	0.00	-	0.00	-
麗星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國庫券	-	-	-	0.00%	0.00	-	0.00	-

註1：本公司持有國庫券，係由麗星旅遊集團所訂定「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國庫券，屬低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為麗星旅行社，詳見說明書。  
 註3：麗星旅遊集團持有麗星旅行社之有價證券，係由麗星旅遊集團所訂定「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國庫券，屬低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註4：所有有價證券均為無擔保債權，其持有目的係為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非為增加對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總經理：陳國華 (不包含大陸旅遊業務)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地區	帳務公司名稱 (註1、2)		帳務公司名稱		帳務公司名稱		帳務公司名稱	
		帳務公司名稱 (註1、2)	帳務公司名稱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註1：上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係依據民國108年12月31日財政部公告辦理。  
 註2：上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係依據民國108年12月31日財政部公告辦理。

麗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大陸地區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註1)	本集團對該公司		本集團對該公司		本集團對該公司		本集團對該公司		備註
		實收資本	帳務資本	帳務資本	帳務資本	帳務資本	帳務資本	帳務資本	帳務資本	
麗星旅遊(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	42,286	42,286	-	-	534,871	534,871	1,001,837	1,001,837	-
麗星旅遊(澳門)有限公司	直接	22,000	22,000	-	-	568	568	18,762	18,762	-
麗星旅遊(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	2,100	2,100	-	-	3,278	3,278	12,118	12,118	-
麗星旅遊(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	4,200	4,200	-	-	1,478	1,478	1,162	1,162	-
麗星旅遊(天津)有限公司	直接	4,200	4,200	-	-	1,028	1,028	1,718	1,718	-
麗星旅遊(濟南)有限公司	直接	372,200	372,200	-	-	3,001	3,001	171,800	171,800	-
麗星旅遊(重慶)有限公司	直接	12,915	12,915	-	-	313	313	12,265	12,265	-
麗星旅遊(成都)有限公司	直接	31,265	31,265	-	-	4	4	21,231	21,231	-
麗星旅遊(昆明)有限公司	直接	68,270	68,270	-	-	1,468	1,468	28,303	28,303	-
麗星旅遊(西安)有限公司	直接	31,265	31,265	-	-	-	-	21,231	21,231	-
麗星旅遊(蘭州)有限公司	直接	35,800	35,800	-	-	867	867	8,838	8,838	-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依序說明如下：  
 (1)直接投資：指直接投資。  
 (2)間接投資：指透過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或投資公司之投資公司(孫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投資，係以現金方式。  
 (1)6個月內：指投資金額在6個月內。  
 (2)6個月以上：指投資金額在6個月以上。  
 麗星旅遊(香港)有限公司、麗星旅遊(澳門)有限公司、麗星旅遊(上海)有限公司、麗星旅遊(北京)有限公司、麗星旅遊(天津)有限公司、麗星旅遊(濟南)有限公司、麗星旅遊(重慶)有限公司、麗星旅遊(成都)有限公司、麗星旅遊(昆明)有限公司、麗星旅遊(西安)有限公司、麗星旅遊(蘭州)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與該公司之關係，不在此限。本公司與該公司之關係，不在此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30339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翁世榮  
(2)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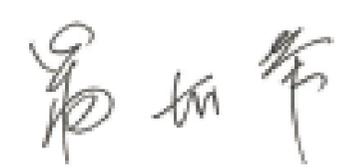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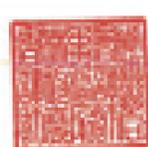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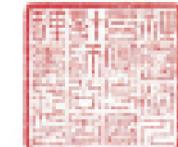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2230260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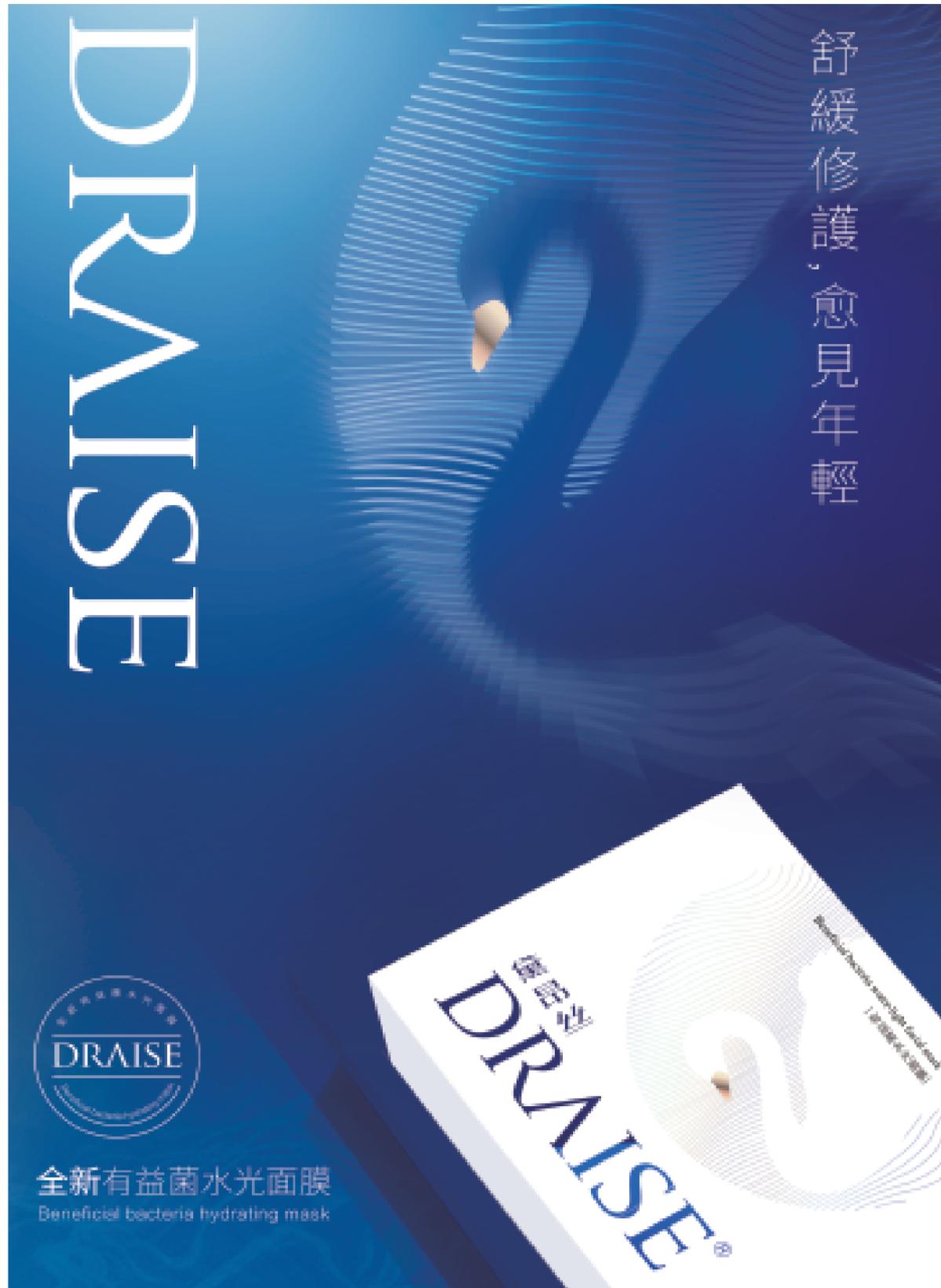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886,673	1,681,026	(205,647)	(1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47	214,906	17,259	8.73
無形資產		1,603	9,449	7,846	489.46
其他資產		35,183	290,098	254,915	724.54
<b>資產總額</b>		<b>2,121,106</b>	<b>2,195,479</b>	<b>74,373</b>	<b>3.51</b>
流動負債		416,227	336,262	(79,965)	(19.21)
非流動負債		7,476	11,117	3,641	48.70
<b>負債總額</b>		<b>423,703</b>	<b>347,379</b>	<b>(76,324)</b>	<b>(18.01)</b>
股本		430,800	473,880	43,080	10.00
資本公積		829,495	829,495	0	0.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39,172	592,272	153,100	34.86
其他權益		(2,064)	(47,547)	(45,483)	22.04
<b>股東權益總額</b>		<b>1,697,403</b>	<b>1,848,100</b>	<b>150,697</b>	<b>8.88</b>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購買店務管理系統及保密軟體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2019年獲利成長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影響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58,184	1,445,695	87,511	6.44
營業成本		447,660	465,906	18,246	4.08
營業毛利		910,524	979,789	69,265	7.61
營業費用		338,358	452,553	114,195	33.75
營業損益		572,166	527,236	(44,930)	(7.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4	42,104	30,830	273.46
稅前淨損		583,440	569,340	(14,100)	(2.42)
所得稅費用		152,193	71,600	(80,593)	(52.95)
本期淨利(損)		431,247	497,740	66,493	15.42
本期綜合損益		429,099	452,257	23,158	5.40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投入及人工成本增長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理財收益及補助收入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2019年重要子公司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所得稅減免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隨著大陸市場城鄉消費力道增加，終端市場需求量提升，加上現代人對於美容保養日趨重視，預計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深耕美容護膚市場多年，產品與服務深受客戶肯定，故客戶規模與產品銷售量亦持續增加，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但本公司預計2020年整體銷售收入仍較2019年度成長。相關市場供需的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請參閱貳營運概況說明。

##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為迎合市場需求提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加大研發投入及增加市場人員將使相關費用提升，但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5,960	17,497	(9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77)	(579,922)	(75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135	(342,744)	(197.06)
合計(淨現金流入(出))		791,018	(905,169)	(214.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購入短天期保本型理財商品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2018年現金增資及2019年發放股利較多所致。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2019年度現金流出較高主要係將閒置資金用於購買相關金融商品，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仍屬充沛，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43,142	487,813	(165,239)	(331,716)	(9,142)	834,000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487,813仟元，主係營業收入所產生現金流入。
-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因廠房改建，預計產生現金流出154,000仟元。
-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將於2020年配發現金股利331,716仟元，預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31,716仟元。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公司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日期：2019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100%	513,74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100%	(10,997)	該公司主要為羅麗芬KY上市聯絡窗口，目前無營業收益，故存在虧損。	不適用
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588)	該公司為新成立公司，業務尚在前期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514,07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966)	該公司除部分房產出租外，並無其他業務。	不適用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1,47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3,27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100%	(1,130)	該公司因業務調增，下半年營收減少，故存在虧損。	業務調整完成可抵補虧損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498)	該公司為新成立公司，業務尚在前期開展階段，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	該公司尚在籌建期。	不適用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30%	29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3)	該公司業務為投資公司尚未開展，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該公司業務尚未開展，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100%	(343)	該公司尚處於經營場所裝修階段，尚無營收，故存在虧損。	業務開展後可抵補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加速發展新零售市場，全網營銷，將選擇合適資訊產業公司收購部分股權，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評估。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一)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香港之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大陸之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國與營運地國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二)項之說明。

**(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茲將英屬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註冊地：開曼群島****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認為重大的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或對執行職務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指定在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D.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法律，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記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記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與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不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予以執行。

**2.主要營運地區：香港****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江口，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1842年因中國清朝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永久割讓香港島，此後再簽訂《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割讓九龍和租借新界，因此爾後成為英國海外之統治地區，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檔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之50年內，針對香港之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

香港主要係奉行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而在其地理優勢及政經歷史之發展下，逐漸成為亞太地區金融、服務業及航運之重要樞紐之一。香港經濟發展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歷經2000網路泡沫及SARS危機，造成香港經濟一度疲弱，而在2004年起由於香港經濟開始復甦，加上政府以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並加以發展，促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爾後雖因2008年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使得香港經濟發展遲緩，惟憑藉香港多年之經貿發展，且為國際級之經貿中心，加上中國政府近幾年推行之「十三五」計畫及「一帶一路」之政策中均有推廣及發展香港之金融服務等，將有助於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B.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方面，香港目前尚無設置外匯管制單位，因此目前尚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及法令方面，香港稅制主要係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故企業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等，則需課稅，而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之稅主要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等三種稅，且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而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之說明主要如下：

- (1) 利得稅：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
- (2) 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 (3) 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其他稅種包括：

- (4)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 (5)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汽車除外。

其中利得稅之稅率為16.5%(法團以外人士為15%)，因此企業在香港從事營運活動所負擔之稅務較輕，加上企業賺取非來源於香港之所得(即離岸所得)或資本利得性質的所得，原則上均豁免繳納稅款。因此香港之稅制及法令對於企業尚無有不利發展之情形。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但香港法院可能會依據普通法，當事人可依據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香港法院據以起訴並請求執行，香港法院會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判決係有關特定金額之支付，不涉及稅捐或罰款(包括懲罰性違約金)；及
- (2) 係終局判決；且該判決不得有下列情形：
  - (A) 以欺詐方式取得；
  - (B) 判決所經程序違背公平正義原則；
  - (C) 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違背香港之公共政策；
  - (D) 依香港法律，中華民國法院無管轄權；或
  - (E) 該判決結果與相同當事人就同一爭端業已取得之香港判決結果相異。

**3.主要營運地區：中國大陸****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1978年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2011年「十二五」起，中國大陸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較為放緩，惟中國政府發展政策已進入「十三五」時期，在基礎建設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將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統計，2015至2019年中國大陸GDP分別約為人民幣689,052億元、744,127億元及827,122億元、900,309億元及990,865億元；GDP成長率分別約為6.9%、6.7%、6.9%、6.6%及6.1%，顯示經濟成長有逐步放緩之趨勢。但除此之外中國大陸市場亦有增溫之情況，因此隨著中國政府「十三五」計畫持續推行及國際經濟，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B.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中國大陸政府在1978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1994年中國大陸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中國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大陸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大陸政府施壓，迫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C.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A)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7年2月24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2007年新頒佈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渡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等。另在2007年新頒佈之法令則於2008年1月1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將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另依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10%稅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約下按5%稅率)繳納預付所得稅。

**(B)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主要係於1979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1993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2008年11月與2017年11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0%~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2012年1月1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2013年8月1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此外目前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資訊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16%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試點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可能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並適用上述稅率。

**D.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存在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僱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E.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大陸土地及房產之相關規定主要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大陸主要係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因此土地之所有權主要係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境內則不存在私有土地。此外，中國大陸之土地亦因使用特性不同，導致有不同之使用年限，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及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另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者補償金。

另在房屋租賃方面，中國大陸政府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之相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租賃合同應當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惟，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將不影響租賃合同之效力，而合同目標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亦不能轉移。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嘉文麗因不動產登記歷史遺留問題，所以原始取得土地及建築物過程，均未能取得房產證，因此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於2017年9月發佈關於工業企業補辦不動產登記的通知，讓符合補辦條件的企業可以依法辦理房產證，本公司已陸續完成廠房之補辦程序，因此已取得前述廠房廠房之房產證。

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A)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政府為保證及提升民生福祉，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開始實行，其內容主要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社會保險徵繳等規範。惟因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之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導致各地方政府推行提撥之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金，未必與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現今對於社會保險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惟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本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另大股東亦承諾若未來遭主管機關追繳，將承擔負責，因此社會保險之相關規範對本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 (B)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1980年代，而1991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1994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3月24日進行修訂。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製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現今對於住房公積金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惟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本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另大股東亦承諾若未來遭主管機關追繳，將承擔負責，因此住房公積金之相關規範對本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 G.環境保護方面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督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若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嘉文麗已於2011年完成環評驗收並取得排汙許可證(最新之許可證有效期自2017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而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於2016年5月30日向漳州台商投資區經濟發展局申報，並於2017年12月1日變更申請之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已完成投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擴建之專案環境評估報告書已編制完成並經專家現場評審通過，排汙總量申請已獲批，已取得環保部門驗收備案審批及排汙許可證更新；另依據漳州台商投資區環安局已於2018年3月9日出具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方面遵守了國家和地方法規的規定，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發生，無安全生產事故，未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之證明檔，加上本公司大股東亦已出具承諾書，若因前述情事違反法令產生之相關費用將由大股東承諾支付。綜上所述，環境保護法規之相關規範對本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已取得由漳州台商投資區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批覆文件，同意本公司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項目建設之驗收備案；另依據201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部令11號《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規定實行排汙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本公司屬於登記管理行業類別C2682化妝品製造業，已於2020年03月18日通過申報審批完成，取得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汙相關登記。因此前述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已無影響。

## H.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

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 I.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 J.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2015年6月29日頒佈、2015年7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之判決，如：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支付命令等，而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真實並且已經生效，且不違反一中原則之事項，則予以認可，而相關事項如下：

-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或或被申請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
-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
-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作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 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因此在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將具有同等效力。惟考慮中國大陸人民法院係有條件接受臺灣民事法院判決，及臺灣法院之訴訟檔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對於臺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可能具有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之風險。

## (三)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率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11,739	0.86	36,314	2.51
利息支出		-	-	99	0.0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上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未來如有資金需求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兌換利益(損失)		(161)		(2,650)	
占營業收入比例		0.01		0.1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人民幣與台幣為主，各項費用與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人民幣與台幣為主，收款及付款可相抵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報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四)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經營，並未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未來如有從事相關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2019年11月08日對子公司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150,000千元，為銀行融資需求外，集團內公司並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此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4.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購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未來研發計畫****A.開發新系列產品**

針對產品上市達一定年限者，技術中心重新開發新系列產品滿足市場需求，以全新的劑型、成分以及強化產品功效為目標。另針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主流趨勢開發符合新需求及新功效之保養品，以增加產品廣度及市場佔有率。

**B.同行交流**

積極參與交流，開闊視野，瞭解同行業最新動向，瞭解相關資訊與掌握最新技術，挖掘新思路，提高產品開發及產品價格控制能力。

**C.學術單位合作**

針對幹細胞、基因及既有專利技術等開發，與相關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或專利移轉，應用於相關產品。

**D.部門檢討及總結**

定期針對性對產品設計進行檢討和總結，完善設計理念、技術資料等。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研發費用		40,144	67,273
占營業收入比例		2.96%	4.65%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檢測設備購置，將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2020年全年度研發投入預計佔營業收入比率不低於3%。

**(六)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無外匯管制，政經情勢穩定。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七)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對於國際金融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之資安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公司導入保密軟件防範內部商業資訊外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九)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十)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原於2017年12月1日變更投資項目備案為「擴建年產500噸化妝品」，投資備案後之年產能達700噸，隨著營收成長產能產量增加，原有產能已不敷未來發展使用。將計畫於原部分通用廠房拆除進行改擴建，改擴建建築占地面積約4,300平方公尺，總建築面積約17,000平方公尺，分兩期建設，第一期為廠房拓增；第二期為智慧倉儲物流中心拓增，項目投產後，預計化妝品產能年增2,100噸，產能從年產化妝品700噸增至2,800噸。配合改拓建計畫與產能需求，本公司將採分期興建方式，依市場需求狀況調整產能擴充進度，強化產能利用率。

**(十一)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依原料來源及性質而分散，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30%，整體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設立區域性經銷商，由經銷商將產品提供給終端美容院，再由終端美容院銷售給個人消費者。經銷商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金額均未達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為因應回台申請上市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十三)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四)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1.產業風險-市場競爭激烈**

專業綠化妝保養品因技術門檻較高而擁有較佳之利潤，同時也吸引企業或合法程度較低之廠家加入此行業之競爭，此外，專業線品牌根據智研諮詢(2016)之統計不下5萬個，生產廠家約有1萬多家，而全大陸地區專業美容院則約為170萬家，平均每一廠家商品最終能在300家美容院內銷售已屬中上，亦造成小規模廠商在價格折扣、配贈上競爭，顯示市場百家爭鳴之況。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營運風險-大陸市場仿冒嚴重**

作為專業院線高端化妝保養品與美容護膚品牌，品牌形象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然隨著公司持續經營與擴展，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及被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利益，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之影響。

**因應對策**

若公司品牌形象等權益受到侵犯或聲譽遭受惡意詆毀，本公司選擇依照法律途徑進行維護，可能耗費本公司一定之財力、物力及人力，進而對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成立專業打假仿冒產品團隊，將追究仿冒者刑責，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3.產業/營運風險-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美容師流動率高**

美容導師是公司維繫客戶的關鍵，除需要不斷學習新知、技術、產品功效、嫻熟護理手法和設備的使用，更必需具備銷售技能、實地深入各地區終端美容院向美容院長、美容師等人員推廣公司的產品、內涵甚至公司的形象及精神；終端美容院之美容師則是面對消費者之第一線人員，為消費者推薦產品以及提供護理之服務，然由於兩者皆屬於高工時且耗費體力之行業，使從業人員流動率較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遼東學院合作贊助設立羅麗芬形象健康管理學院、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佳木斯學院簽訂協議建立產學合作外，於組織架構下成立「美業學院」，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每年透過「少帥營」、「知行遊學營」、「我是霸王花」、「王牌將帥營」為美容導師、終端美容院院長及美容師提供提昇專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護理手法等核心能力課程；並持續提供員工完善的職工福利及升遷制度，與良好之工作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降低流動率。

**4.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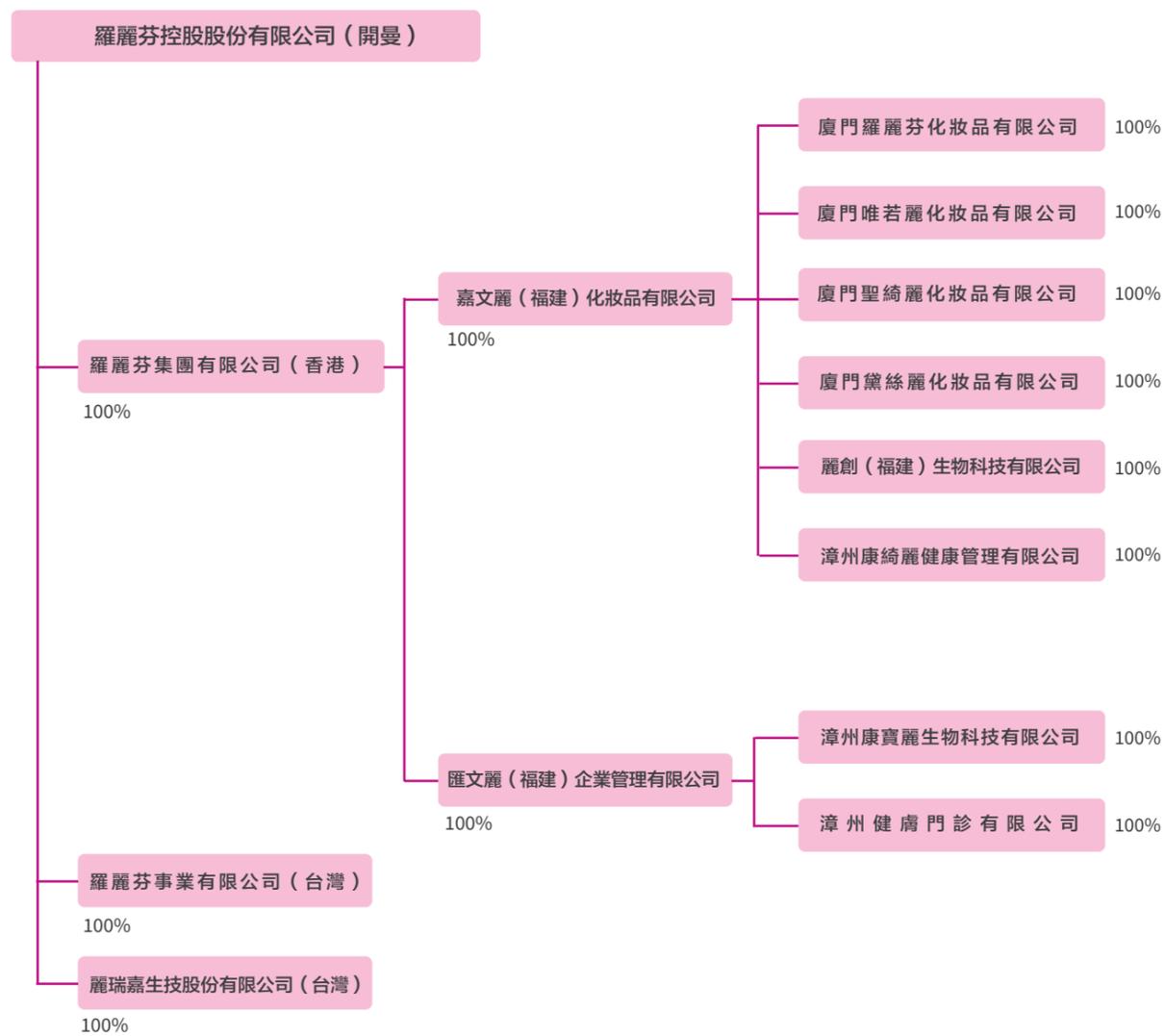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2020年3月9日)



##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資料日期：2020年3月9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 (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600	美金160萬元	-	-	-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台幣2,500萬元	-	-	-
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1,000	台幣2億1仟萬元	-	-	-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1	美金150萬元	-	-	-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650萬元	-	-	-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萬元	-	-	-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萬元	-	-	-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00萬元	-	-	-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1,400萬元	-	-	-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0萬元	-	-	-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嘉文麗化妝品公司之投資公司	30	註1	人民幣180萬元	-	-	-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3,990萬元	-	-	-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500萬元	-	-	-
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匯文麗企業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1	人民幣300萬元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

資料日期：2020年3月9日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饒煥文	1,600	100%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	羅麗芬	註	100%
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羅麗芬	21,000	100%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饒煥文 張建龍 林建平	註	100%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葑 林建平 陳葑	註	100%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陳葑 齊兆祥	註	100%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王麗 齊兆祥 王麗	註	100%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葑 林建平 陳葑	註	100%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饒煥文 王麗 陳葑	註	100%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羅劍清 齊兆祥	註	100%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林海明 林浩文 林海明	註	30%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饒煥文 林建平 王振華	註	100%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陳葑 初曉麗 陳葑	註	100%
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齊兆祥 張建龍 齊兆祥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會計處理方式	投資金額	資產總值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稅後)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權益法	美金 1,600仟元	1,175,949	1,175,429	-	513,749	513,749	-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	權益法	台幣 2,500萬元	11,571	9,863	-	(10,997)	(10,997)	-
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台幣 2億1仟萬元	209,904	197,412	1,685	(12,588)	(12,588)	-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美金 1,500仟元	1,317,645	1,001,037	1,434,609	514,071	514,071	184,019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6,500仟元	18,860	18,762	-	(966)	(966)	-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仟元	8,406	7,162	12,999	1,478	1,478	-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仟元	13,619	12,118	17,478	3,276	3,276	-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000仟元	4,149	3,749	2,070	(1,130)	(1,130)	-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14,000仟元	59,231	56,903	362	(3,498)	(3,498)	-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0仟元	-	21,525	-	-	-	-
廈門森林海工貿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6,000仟元	31,172	8,028	4,900	967	290	-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39,900仟元	171,911	171,909	-	(303)	(303)	-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5,000仟元	21,521	21,521	-	(4)	(4)	-
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權益法	人民幣 3,000仟元	12,602	12,585	-	(343)	(343)	-

註1：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年底匯率(NTD1：RMB4.305)換算之。損益科目係以年平均匯率(NTD1：RMB4.472)。

註2：本公司為拓展臺灣業務，於民國108年6月投資新台幣2.1億元，設立麗瑞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集團為完善高端客戶私人訂製項目，於民國108年5月9日經孫公司 - 匯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人民幣300萬，設立漳州健膚門診有限公司。

註4：本集團為展開醫美大健康相關業務項目，於民國108年7月10日經孫公司 - 匯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人民幣500萬，設立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5：本集團為拓展美容護膚產品線上銷售，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人民幣1,400萬，設立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6：本集團為拓展養身類美容護膚產品銷售，於民國108年12月6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投資人民幣500萬，設立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六章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減少資本，不得消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Ogier之法律意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24(1)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之方式代之。
1.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因本公司章程第31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於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Ogier之法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57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議決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依據Ogier之法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本公司章程分別於第58條及第61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第58條或第61條前段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或委託代理之意思表示，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前揭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或撤銷委託書之委託，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議決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查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按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以及經濟部2011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而於本公司章程第86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 條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同時發行票面金額股及無票面金額股。依據 Ogier 之法律意見，依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本公司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實際上並無最左欄規定之適用。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最左欄規範之目的，於公司章程第 7(4) 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為配合最左欄規範，本公司已於本次修訂章程草案中增訂第 7(2) 條規定，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為配合最左欄規範，本公司已於本次修訂章程草案中增訂第 10(2)、10(3) 條規定，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2 條定義之合併時（包含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型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8 條針對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設有相關之規定。經取具 Ogier 之法律意見，異議股東基於上開規定所享有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尚不因公司章程增訂左欄規範而受限制或禁止。	為配合最左欄規範，本公司已於本次修訂章程草案中增訂第 48(1)~48(3) 條並增訂 48(4)、48(5) 條規定，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股份轉換」議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為配合最左欄規範，本公司已於本次修訂章程草案中增訂第 46(1)(f) 條規定，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為配合最左欄規範，本公司已於本次修訂章程草案中增訂第 91 條中段規定，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經取具 Ogier 之法律意見，董事在開曼群島法令下所負有的義務可分為： (i) 普通法下的技能、注意義務、合理注意：董事在行使職能以及處理公司業務時，有義務以合理之技能與注意義務行之。 (ii) 受託人義務：董事對公司有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義務。 (iii) 法定義務：董事就公司內部管理負法定義務（例如：妥適記錄帳冊之義務），以及當公司做成與公司法定登記冊有關之決定或變更時，應負登記及歸檔之責。	為配合最左欄規範，本公司已於本次修訂章程草案中增訂公司章程第 73(1) 條並增訂第 79(2) 條規定，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違反上開董事注意義務之效果，需視違反的態樣而定。例如，違反法定注意義務者，開曼群島法令訂有處罰規定（例如：罰金及/或監禁）。若是違反普通法或受託人注意義務者，董事應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返還公司財產、或向公司說明並支付違反注意義務所獲得之收益。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查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爰於本次修訂章程草案中增訂第 82.3 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進行併購事項之審議，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  
應逐項載明  
無。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羅麗芬' (Luo Lifen).

